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GuangDuoMicroNanoDecivesCo.,Ltd

Gd nano

光舵微纳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8,067.45 元、1,336,095.63 元、2,689,574.02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5.86%、74.49%和 115.96%。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公司初创期对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依赖程度较高，但公司目前已完成前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多种产品。公司的工业化量产型设备于 2015 年 5 月研发调试完毕，目前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销售推广，该设备预计于 2016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公司后续主要依靠自身产品销售实现利润，消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二、历史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

### 三、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应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内部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公司将通过招聘具有相关岗位经验的人才、梳理内部管理体系、提高主要人员内部控制意识等措施和手段，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四、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设计人才、生产制造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引发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有计划地对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正在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设计、制造、营销、财务等各方面**

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后续将加强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成长的紧密联系，实现公司、员工的共同发展。

## 五、与下游市场推广及应用风险

纳米压印技术作为战略新兴的微纳制造技术，能否实现大的产业突破及市场推广，其能否与下游产业市场进行良好的衔接具有重要关系，即纳米压印技术能否很好的融入有需求的下游产业之中，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程度产生重要影响。

纳米压印作为新兴的技术，已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和产业认证，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公司于2015年5月调试完成工业化量产型设备，目前正在与下游产业化客户进行密切交流互动中。鉴于公司技术成熟且设备的性价比条件较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广，预计能在未来几年实现大规模的销售。

##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壮大，国外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不排除国内会有新的企业进入，尽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仍然会由于逐步充分的市场竞争迫使行业内企业采用降低售价、延长技术服务时间等手段进行竞争，这将减少企业的收入或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纳米压印领域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行业经验、品牌等方面已建立较高壁垒；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释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光舵微纳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舵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因普特斯	指	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光越微纳	指	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最近两年一期或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二、专业术语

GAN	指	氮化镓，属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PSS	指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PSS），也就是在蓝宝石衬底上生长干法刻蚀用掩膜，用标准的光刻工艺将掩膜刻出图形，利用ICP刻蚀技术刻蚀蓝宝石，并去掉掩膜，再在其上生长GaN材料，使GaN材料的纵向外延变为横向外延。
NPSS	指	纳米尺寸级成形蓝宝石衬底，可以认为是传统微米级PSS的延伸
量子磁盘	指	纳米磁性单元是彼此分离的，该种磁盘称之为量子磁盘
GaAs	指	砷化镓，是III-V族元素化合的化合物，黑灰色固体，熔点1238℃。它在600℃以下，能在空气中稳定存在，并且不为非氧化性的酸侵蚀。
起偏器	指	用于从自然光中获得偏振光的器件
场效应管	指	场效应晶体管（Field Effect Transistor 缩写(FET)）简称场效应管，是利用控制输入回路的电场效应来控制输出回路电流的一种半导体器件。
微波集成电路	指	微波集成电路是工作在微波波段和毫米波波段，由微波无源元件、有源器件、传输线和互连线集成在一个基片上，具有某种功能的电路。
亚波长	指	亚波长结构是指结构的特征尺寸与工作波长相当或更小的周期（或非周期）结构。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使用有机聚合材料作为发光二极管中的半导体材料。
ITO	指	ITO薄膜是一种n型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MOS 传感器	指	CMOS(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中文学名为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它本是计算机系统内一种重要的芯片，保存了系统引导最基本的资料。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8</b>
一、公司业务概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的构成、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7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0</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3</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3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4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5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2
<b>第六节附件 .....</b>	<b>20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书.....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03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GuangDuoMicroNanoDecivesCo.,Ltd

注册资本：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晓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11 号）科创园 2 号楼 102

邮编：215513

电话：0512-51915206

传真：0512-51915209

网址：www.gdnano.com

电子信箱：service@gdnan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晨

所属行业：制造业（C）。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微纳米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纳米压印设备、工艺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加工，光学精密器件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纳结构器件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140317-X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光舵微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5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305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晓华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限售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安排，公司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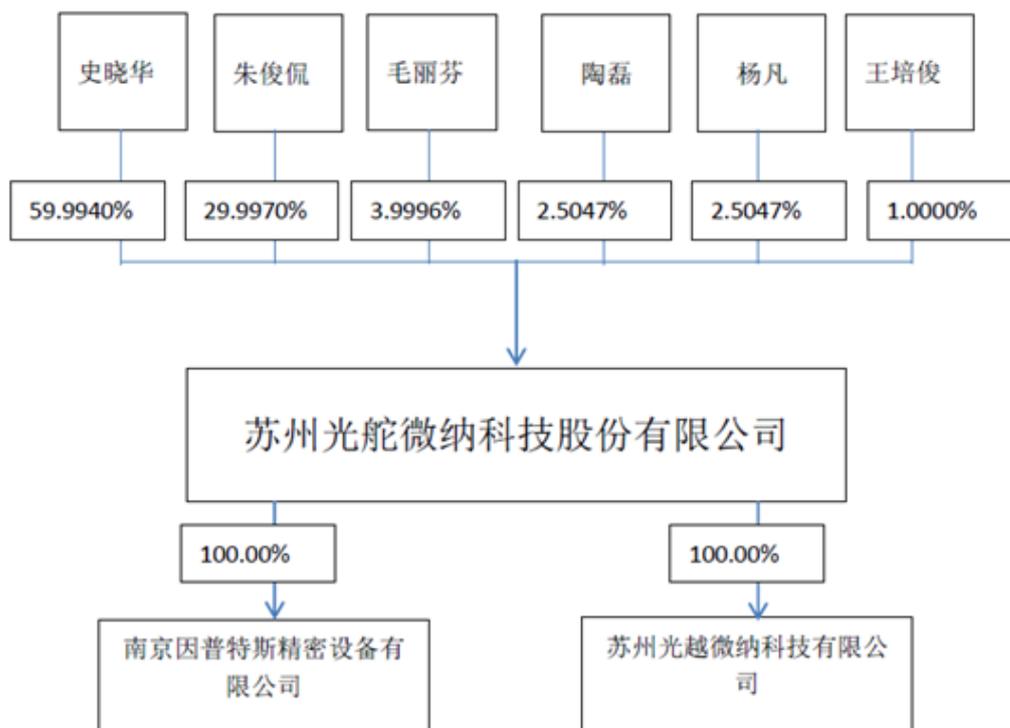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6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挂牌时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史晓华	1,829,817	59.9940	0
2	朱俊侃	914,909	29.9970	0
3	毛丽芬	121,988	3.9996	0
4	陶磊	76,393	2.5047	0
5	杨凡	76,393	2.5047	0
6	王培俊	30,500	1.0000	0
合计		<b>3,050,00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史晓华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829,817	59.9940	自然人
2	朱俊侃	持有 5% 以上 股份股东	914,909	29.9970	自然人
3	毛丽芬	前十名股东	121,988	3.9996	自然人
4	陶磊	前十名股东	76,393	2.5047	自然人
5	杨凡	前十名股东	76,393	2.5047	自然人
6	王培俊	前十名股东	30,5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b>3,050,000.00</b>	<b>100.00</b>	-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史晓华直接持有光舵微纳 59.994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史晓华先生，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英国 Zeeko 公司任项目研发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光舵微纳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公司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朱俊侃先生，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职；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梵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裁。现同时担任深圳谷岩堂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影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史晓华持有公司的股份一直在 50% 以上，且史晓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因此，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其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史晓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1年3月，光舵有限设立

2011年3月25日，自然人股东史晓华、陈沁合资设立光舵有限。光舵有限设立初始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虞验字[2011]第145号），确认光舵有限的第1期出资金额合计100万元由股东史晓华于2011年3月23日前缴足，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光舵有限的设立。光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晓华	200	100	66.67%
2	陈沁	100	0	33.33%
合计		300	100	100%

#### 2、2013年3月，光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3年3月5日，陈沁与王斌、史晓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沁将其持有光舵有限中的3.5%股权，计10.5万元（其中已到位实收资本0万元，承诺出资10.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陈沁将其持有光舵有限中的其余29.83%股权，计89.5万元（其中已到位实收资本0万元，承诺出资10.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晓华。

2013年3月6日，光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王斌；股东陈沁将其持有光舵有限中的3.5%股权，计10.5万元（其中已到位实收资本0万元，承诺出资10.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同时陈沁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中的其余 29.83% 股权，计 89.5 万元（其中已到位实收资本 0 万元，承诺出资 10.5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晓华。

2013 年 3 月 6 日，光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史晓华出资 189.5 万元，王斌出资 10.5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 [2013] 第 100 号），确认光舵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股权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光舵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由史晓华实缴出资额合计 289.5 万元，王斌实缴出资额 10.5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到位后，光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史晓华	289.5	96.5%	189.5
2	王斌	10.5	3.5%	10.5
合计		<b>300</b>	<b>100.00%</b>	<b>200</b>

### 3、2015 年 5 月，光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王斌与朱俊侃、史晓华与朱俊侃、陶磊、毛丽芬、杨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王斌将其持有光舵有限的 3.5% 股权，计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侃；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6.8%，计 80.4 万元以 8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侃；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4.04%，计 12.12 万元以 1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丽芬；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53%，计 7.59 万元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磊；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53%，计 7.59 万元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凡。

2015 年 5 月 20 日，光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朱俊侃、毛丽芬、陶磊、杨凡；股东王斌将其持有光舵有限的 3.5% 股权，计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侃；股东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6.8%，计 80.4 万元以 8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侃；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4.04%，计 12.12 万元以 1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丽芬；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53%，计 7.59 万元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磊；史晓华将其持有光舵有限 96.5% 股权中的 2.53%，计 7.59 万元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凡。

2015 年 5 月 22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光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晓华	181.8	60.60%
2	朱俊侃	90.9	30.30%
3	毛丽芬	12.12	4.04%
4	陶磊	7.59	2.53%
5	杨凡	7.59	2.5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2015 年 6 月，光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光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新增股东王培俊出资 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30,303.03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额由新股东王培俊以货币的形式出资缴纳。

中国建设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事务类证明函》，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收到新股东王培俊出资额 5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史晓华	181.8	60%	-
2	朱俊侃	90.9	30%	-

3	毛丽芬	12.12	4%	-
4	陶磊	7.59	2.5%	-
5	杨凡	7.59	2.5%	-
6	王培俊	3.030303	1%	3.030303
合计		<b>303.030303</b>	<b>100.00%</b>	<b>3.030303</b>

#### 5、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公司获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252）名称变更[2015]第072400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母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09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为5,500,186.41元。

2015年7月31日，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42.10万元。

2015年7月31日，光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中喜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审计机构，聘请万隆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评估机构，同意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

2015年8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光舵有限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6日，光舵微纳召开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光舵微纳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5日，中喜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光舵有限已将净资产5,500,186.41元折为光舵微纳股本305万股，其余2,450,186.41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8月16日，光舵微纳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5万元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史晓华	1,829,817	59.9940
2	朱俊侃	914,909	29.9970
3	毛丽芬	121,988	3.9996
4	陶磊	76,393	2.5047
5	杨凡	76,393	2.5047
6	王培俊	30,500	1.0000
总计		<b>3,050,000</b>	<b>100.00</b>

2015年8月28日，光舵微纳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255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11号）科创园2号楼102；法定代表人：史晓华；注册资本：305万元；实收资本：305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微纳米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纳米压印设备、工艺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加工，光学精密器件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光舵有限成立以来，除购买因普特斯和光越微纳股权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收购因普特斯

2015年6月3日，史晓华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97%股权以109.8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3日，刘军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3日，朱俊侃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3日，潘晨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晨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4日，因普特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97%股权以109.8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刘军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潘晨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3万元；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以及注册资本变更，本次股权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因普特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光舵有限	113	105
<b>合计</b>	<b>113</b>	<b>105</b>

### (2) 收购光越微纳

2015年5月29日，史晓华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的98%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90万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朱俊侃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潘晨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晨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光越微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的98%股权（其中认缴注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90万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潘晨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予以核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光舵有限	500	200
合计	500	2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史晓华、朱俊侃、王培俊、毛丽芬、陶磊组成。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董事的决议。董事任职期为3年，除史晓华在公司领薪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薪。其中史晓华、朱俊侃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毛丽芬女士**，女，197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3年，任常熟市新苑地装饰公司财务科长；2013年至今任常熟市信

禾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苏州瑞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熟东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总经理。

**陶磊先生**，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同时兼任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聚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杰翱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俊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裁。现同时担任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东星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宁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吏国宝、黄启泰、王毅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黄启泰为监事会主席、吏国宝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为3年，除吏国宝外，其他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吏国宝、黄启泰、王毅的简历如下：

**黄启泰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今，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14年4月至今，苏州斑马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同时兼任苏州智墨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王毅先生**，监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吏国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2月，无锡健鼎电子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史晓华、潘晨、包婷婷。史晓华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为3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潘晨、包婷婷简历如下：

**潘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阿尔卡特（朗讯）有限公司资源成本分析员，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因普特斯行政主管、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光舵微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因普特斯监事。

**包婷婷**，财务总监，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全资持股因普特斯和光越微纳外，未持股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公司股东史晓华及朱俊侃等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进行了收购。

光舵微纳收购子公司经过了合法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此事项进行

表决，股东就收购价格、收购形式等统一了意见。公司收购因普特斯是依据江苏金永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金永恒评报字【2015】第 Z014 号评估报告，公司转让日净资产为 20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 万元，折价转让；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日净资产为 2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平价转让。

通过收购光越微纳及英普特斯，光舵微纳的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每一个主体的定位及功能得以明晰，为公司后续的快速发展搭好框架。

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因普特斯设立情况及取得方式

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3 万元			
实收资本	113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晓华			
经营范围	纳米压印设备、微纳米器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光舵微纳持股 100%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5,726.53	2,045,850.15	-
	净资产	2,034,625.55	2,033,102.35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23.20	983,102.35	-
	备注	以上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因普特斯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3 月，因普特斯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批准设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因普特斯初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为 105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105 万元，出资方式分别为：货币资金 35 万元和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70 万元。公司股东史晓华认缴 10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刘军、朱俊侃、潘晨各认缴 1.0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股东史晓华认缴 10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其中以货币出资 31.85 万元，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 7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史晓华拥有的紫外软膜压印设备生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新华联评报字[2014]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非专利评估价值为 73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14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4]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史晓华、刘军、朱俊侃、潘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 万元。

因普特斯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晓华	101.85	101.85	货币、无形资产	97%
刘军	1.05	1.05	货币	1%
朱俊侃	1.05	1.05	货币	1%
潘晨	1.05	1.05	货币	1%
<b>合计</b>	<b>105</b>	<b>105</b>	<b>--</b>	<b>100%</b>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史晓华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 97% 股权以 109.8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 年 6 月 3 日，刘军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 年 6 月 3 日，朱俊侃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 年 6 月 3 日，潘晨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晨将其持

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 年 6 月 4 日，因普特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 97% 股权以 109.8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刘军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潘晨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光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 万元；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以及注册资本变更，本次股权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因普特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光舵有限	113	105
<b>合计</b>	<b>113</b>	<b>105</b>

(3) 2015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因普特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逸仙桥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因普特斯已收到光舵有限的 8 万元增资款。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因普特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光舵有限	113	113
<b>合计</b>	<b>113</b>	<b>113</b>

## 2、光越微纳设立情况及取得方式

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13 栋 302
法定代表人	史晓华

经营范围	微纳米压印设备及耗材、微纳米器件、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光舵微纳持股 100%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7,600.94	-	-
	净资产	1,981,032.60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8,967.40	-	-
	备注	以上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光越微纳历史沿革：

(1) 2015 年 4 月，光越微纳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光越微纳初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史晓华认缴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缴出资 190 万元；朱俊侃、潘晨各认缴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出资。据光越微纳的公司章程，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由史晓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光越微纳设立初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晓华	490	190	98%
潘晨	5	5	1%
朱俊侃	5	5	1%
<b>合计</b>	<b>500</b>	<b>200</b>	<b>100%</b>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史晓华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98%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90 万元）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朱俊侃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潘晨与光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5月29日，光越微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史晓华将其持有公司的98%股权（其中认缴注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90万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朱俊侃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潘晨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舵有限。

2015年6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予以核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光舵有限	500	200
合计	500	200

### 3、各子公司设立目的、业务衔接情况及分工合作模式

光越微纳将定位为研发平台，依托于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城的良好产业环境和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研发与上下游的良性互动。因普特斯将依托于区域地理位置优势定位为销售和售后服务平台，并通过贸易形式销售部分备品备件及耗材。光舵微纳作为母公司，主要是生产调试设备、生产各类器件产品；母子分别定位为研发、生产、销售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 4、子公司收入构成及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因普特斯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模板、胶水	70,873.78	409,661.19	-
合计	-	409,661.19	-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校及科研单位，其中，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在申报期内实现收入 307,961.17 元。

(2) 报告期内，光越微纳未实现营业收入。

(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尚未发生内部交易。

## 5、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 (1) 股权情况

光越微纳和因普特斯均为光舵微纳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

### (2) 决策机制

光越微纳和因普特斯的执行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史晓华兼任，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 (3) 公司制度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可通过史晓华对子公司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等日常事务进行决策和管理。

### (4) 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万元）	773.05	827.16	5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38.58	472.26	20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8	472.26	205.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5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5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1%	56.80%	62.56%
流动比率（倍）	13.58	5.54	4.80
速动比率（倍）	10.57	4.62	4.3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28	322.79	25.62
净利润（万元）	229.32	162.02	-2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32	162.02	-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	28.41	-8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	28.41	-83.53
综合毛利率（%）	57.53%	56.41%	27.22%
净资产收益率（%）	39.07%	45.48%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5%	7.97%	-4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6.07	7.06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72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52.96	-14.57	-13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05	-0.45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彭嘉

项目小组成员：贾战宁、邵志林、马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蔡国坚、蒋鹏、刘清丽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麟放、刘振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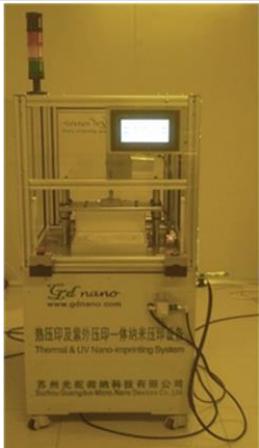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微纳装备制造及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纳结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纳米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纳米压印设备、工艺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加工，光学精密器件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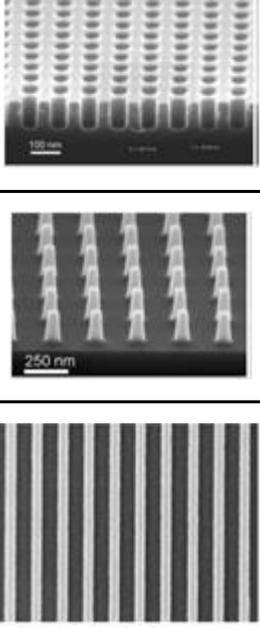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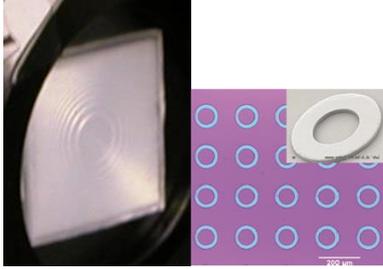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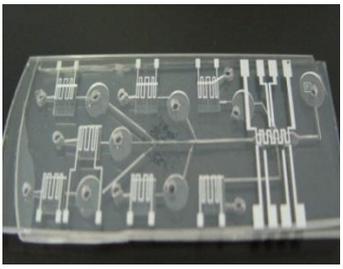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纳米压印设备、微纳米压印模板、纳米压印胶、微纳结构光学及生物器件（基于微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的各种后续产品）。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科研型微纳米压印设备	 <p>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p>	<p>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能够实现对各种基底的热及紫外纳米压印制作，采用 PLC 操作系统及双腔气动压印原理，LED 紫外冷光源，最大压印面积至 6 英寸，最小压印尺寸可至 10nm；此设备可根据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客户化定制；</p>

	<p>(GD-N-02)</p>  <p>对准式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 (GD-N-02A)</p>	<p>在实现“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的各种功能的基础之上，实现了图案的二次对准式压印，采用精密光学级位移平台及双通道光学成像系统，能够实现精度为 1 微米的重复定位，实现对基底的二次或多次图案化压印制作；此设备可根据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客户化定制；</p>
	 <p>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 (GD-N-03)</p>	<p>采用柔性模板进行紫外固化压印制作，能够实现自动脱模及全自动压印过程，最大压印面积可至 4 英寸，最小压印结构可至 10nm；此设备可根据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客户化定制；</p>
<p>量产型微纳米压印设备</p>	 <p>(GD-N-X1)</p>	<p>用于 LED 蓝宝石衬底图案化 (LED-PSS)的量产化制作，同时可应用于多种硬质基底的纳米及微米级图案化量产制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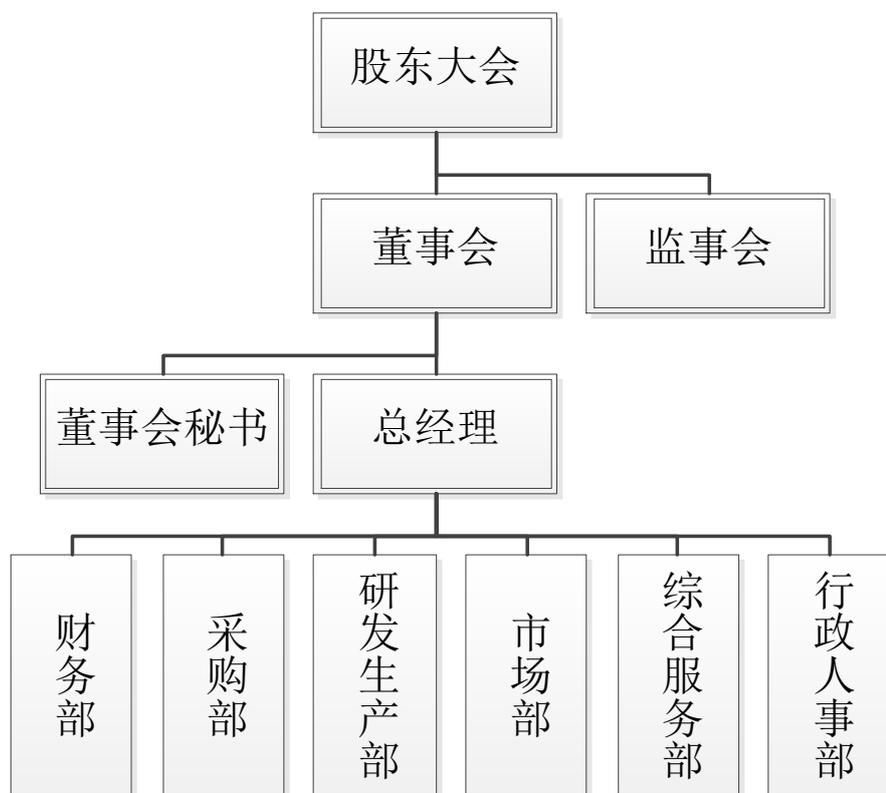
<p>纳米压印模板</p>		<p>各种微纳结构纳米压印母模板；根据客户化需求制作各种结构及尺寸的纳米压印母模板，基底材料为硅、石英及金属；最小结构尺寸可至 10nm；</p>
<p>纳米压印胶</p>		<p>各种热固化及紫外固化纳米胶及纳米压印柔性软模板制作材料，纳米压印模板抗粘附修饰材料；是纳米压印工艺过程的耗材及重要组成部分</p>
<p>微纳光学器件</p>		<p>基于本公司的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制作的各种微纳结构光学光子器件，能够根据客户化需求进行特性化制作，广泛的应用于光学及光子产业领域；</p>
<p>微纳生物器件</p>		<p>基于本公司的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制作的各种微纳结构生物器件，能够根据客户化需求进行特性化制作，广泛的应用于生物检测领域；</p>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图

公司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一）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三）公司各机构或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 workflows；参与重要经济活动，对实施项目和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负责公司预决算管理，控制预算执行；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制定考核方案；负责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 费用控制；负责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外部相关部门的工作。

	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料、物资的询价、比价及统一采购；负责采购合同签订和管理；负责对供应商支付款项的审核和管理；负责物资采购的成本控制与质量控制；负责鉴定供应商质量，建立供应商档案，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研发生产部	制订新技术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负责制定企业标准、新品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负责对产品质量跟踪，解决产品生产实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配方；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负责技术保密工作、技术档案管理和技术知识管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培养和引进科研人才；研发的同时保证公司合同的执行，由于某些合同是定制开发的，所以研发和生产即为一体，项目人员根据研发和生产情况进行调节和平衡。
市场部	负责公司客户分析和行为调查、客户需求调查；行业趋势预测；品牌推广、行业引导；竞争对手分析与监控；制定销售方案，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宣传方案和资料；配合研发生产部门实现新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及推广；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负责对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负责合同签订和款项回收；了解市场需求，发掘潜在客户
综合服务部	做好物料管理工作，确保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畅通，负责物料进出库、记账核算、物料盘点，做好公司产品运输管理工作，对销售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修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负责公司会议、公文、档案管理和接待工作；加强对外联络，负责科技项目申报、荣誉申报、专利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优化与执行；负责培训、招聘；负责绩效管理体系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与执行；负责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劳动争议的处理。负责公司重要制度、流程的建立、完善及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内外网站的维护与更新。

####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对采购物品需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以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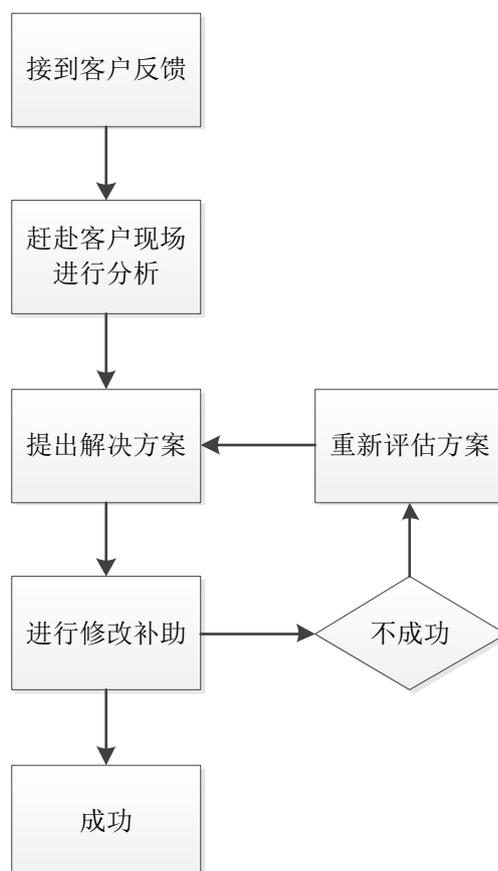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负责开发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部进行定制研发生产或进行通用生产；研发及生产完成后进行测试，测试无问题交付客户使用。



## 3、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对于已出厂的不合格产品，制定并执行了如下的处理机制，具体流程如下：



## （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已研发制作出量产型微纳米压印设备及多款科研型微纳米压印设备，以及多款纳米胶及基于纳米压印技术制作的微纳光学及生物器件等多种后续产品。

纳米压印技术是一种相对低成本、高效率的微细图形复制工艺，相比于其它的微纳图案化工艺设备及技术，如电子束蚀刻，光刻技术，极紫外干涉技术等技术，纳米压印技术具有以下创新性优势：

①成本低廉，应用纳米压印技术制作同样的纳米级图案，其成本仅为其它技术的十分之一

②可以进行大规模及大面积的量产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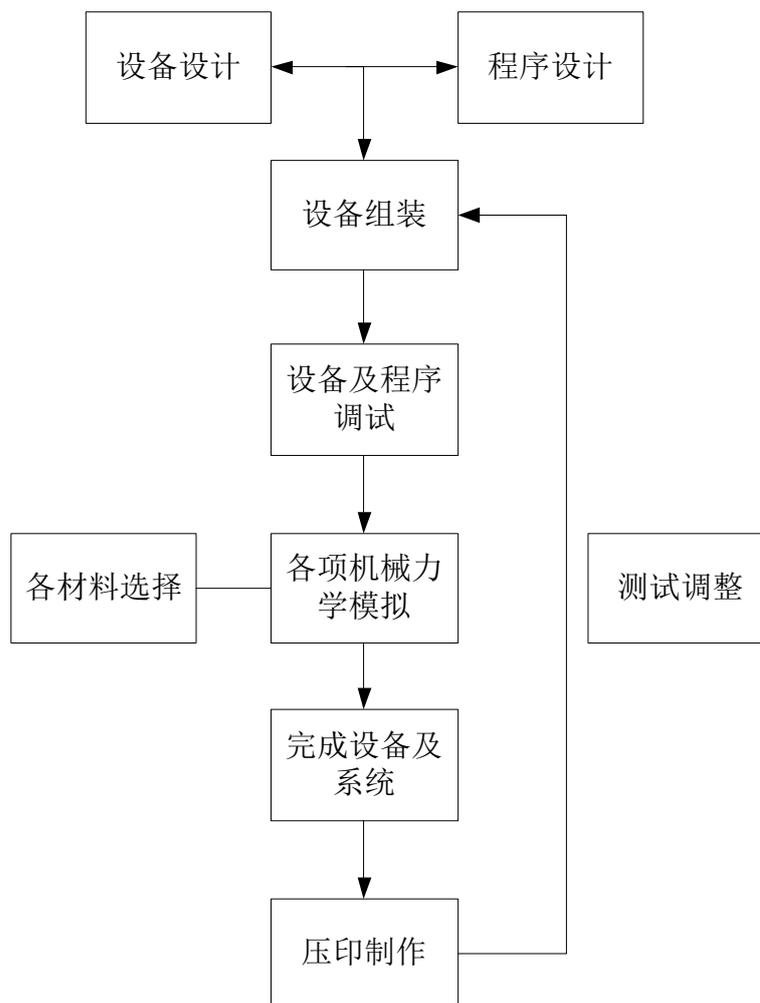
③能够克服基底材料的限制，应用于多种材质及形貌的基底；而其它的技术往往对基底的材质及平整度要求较高

公司已进行了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研发制作出了多款研发型的纳米压印设备及量产型纳米压印设备，及配套的耗材和成熟完备的工艺方案，是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行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积累优势

截至目前，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依然是微纳图案化制作中相对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及进行大规模高速度产业化生产中最可靠的技术，在多数产业化领域，纳米压印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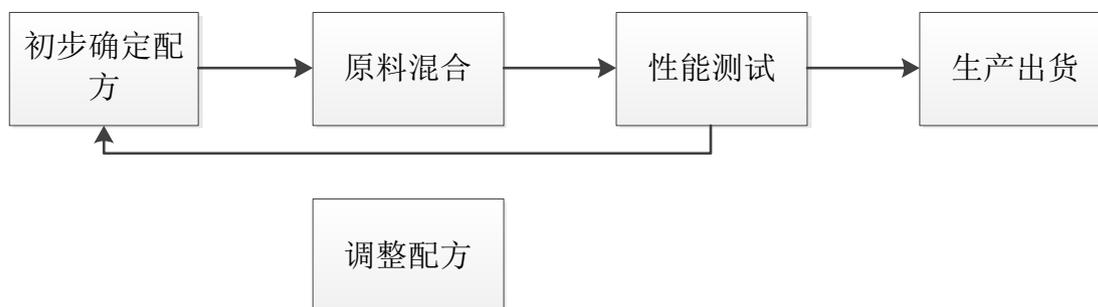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如下：

### 1、微纳米压印设备的研发生产流程



### 2、纳米压印胶的研发生产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3、微纳光学及生物器件的研发生产流程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微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应用推广，及其后续衍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成套的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目前为国内此类设备及技术的领跑企业。

### （一）销售模式——定制研发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新兴行业，技术为基础通用型技术，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多个行业，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相应的设备、工艺、耗材等全套相关技术及实施方案，以定制研发为驱动力，实现产品及服务的相关销售。定制研发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新的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提出具体的应用需求，公司根据下游需求进行相关工艺开发、设备的改进、耗材的调配等，实现下游的技术原理设想，同时小批量的打样以满足下游客户自身的研发及实验的要求。

目前公司定制研发销售方面主要面向对象为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医疗器械的定制化产品、GAN 特殊加工工艺开发及生产。

### （二）定价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不同的市场领域，公司具有不同的价格方案：

1、定制研发产品：多为客户化定制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制作成本评估后加上相应的利润报价，如公司评估为战略性行业，前期可以以成本价开拓该领域。

2、大型通用设备：参照国外同类产品价格，同时根据本技术在整个产业链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价。

### （三）未来公司可开拓的盈利模式

#### 1、大型通用设备销售

公司按照市场调研的需求，设计生产出某个行业的通用型设备，实现设备及耗材的销售，通用型设备一般针对下游市场需求明确且市场容量巨大的行业，公司在充分了解某个行业的要求后，针对性的开发出专门针对该行业的大型工业化生产设备、相关工艺、耗材；通过设备和耗材的性价比、完善且快速的服务满足大型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以此实现销售。

公司大型通用设备主要面向行业为 LED 芯片领域的 NPSS 图案化衬底加工、手机蓝宝石的减反增透加工等，该类设备主要面向的下游企业都为 LED 相关行业的制造企业。

#### 2、代加工模式

由于公司的技术为通用型技术，可以应用于较多的行业，在技术路线得到验证后，下游客户会有小批量的需求，由于公司设备单价较高，且运行环境需要百级洁净室，部分下游客户无法投资大资金自建生产线，将委托公司进行小批量、多频次、长期的代加工业务，公司以代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正在与 LED 芯片领域厂家就 NPSS 图案化衬底加工、医疗器械行业的微流控芯片、手机蓝宝石减反增透加工等洽谈代加工业务。

#### 3、直接生产销售终端产品

在某些行业，使用公司的设备和技术进行产品加工后，不再需要进行后道工序的再加工，即本道工序完成后为完工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或消费者。针对该类行业，在公司具备相应的销售渠道和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直接销售完工后的产品，以现实销售。

目前，公司正在一些新兴的特殊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市场进行探索，在医疗器械行业的应用将会是一个重要突破口。

#### 4、耗材的销售

在所有行业中，凡是使用到公司的机械设备、工艺的加工产品，必须配套使用公司自制的特种胶水和模板，在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中，如需达到预计的生产速度、产品良率，必须是设备、工艺、胶水的完美配合，三者相互影响；在签订销售合同中，下游客户需要公司对生产速度、产品良率一般会有特定的要求，公司相应的条件则是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全套技术方案、设备和耗材，故在实现大型通用设备销售后，后续的耗材也将实现相应销售增长。

#### 5、设备维护和保养

根据设备行业的经营惯例，在超过保修期后，设备每年的保养与维修等后续维护及更新服务会产生相应的收入。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已申报专利 13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6 项注册商标、获得欧盟产品 CE 认证 1 项，制定产品企业标准 4 项。获得并正在执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项目名称：“新型微纳米压印设备”，立项代码：14C26213201100；获得并已顺利结题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1 项，项目名称：“微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立项代码：BC2012130。

#### 1、公司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量产型微纳米压印设备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形成样机
纳米压印胶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规模化生产阶段
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生产非专利技术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实现销售

##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极力推行自主创新及与研究院所对接的模式,坚持以“研发中心为支撑、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研发投入视为企业的宝贵资产,并对取得的技术成果积极进行专利申请与保护。经过不断研发,公司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相关专利(请参阅本节“专利”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二节、四、(二)、1、专利”),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纳米压印设备、工艺及后续衍生产品的研发。针对客户化的需求,每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不少于两项,并按照公司研发项目制度严格执行,对研发项目经费进行严格专项审计。公司已建立起了百级的无尘实验室及机电设备测试平台,能够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研发制作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为了聚集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走产学研结合之路,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达成了委托研发合同,致力于纳米压印模板制备方面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科研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原创性的创新了多项纳米压印设备及工艺技术,制作出了“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对准式热压及紫外一体纳米压印设备”,“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并在国内率先推出了“量产型纳米压印设备”

目前公司产品“高硬度纳米压印软膜复合模板”及“热压印及紫外压印一体纳米压印装置”入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获得欧盟CE产品认证。

##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23,719.75	562,458.85	670,757.76
营业收入	562,754.13	3,227,866.33	256,235.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2%	17.43%	261.77%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滚轮式紫外线软压印方法	ZL201110118347.2	2011.05.09	授权，有效期 20 年
2	纳米压印对准装置	ZL201310523254.7	2013.10.13	授权，有效期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纳米压印装置	ZL201220662145.4	2012.12.05	授权，有效期 10 年
2	纳米压印复合模板	ZL201220615655.6	2012.11.20	授权，有效期 10 年
3	纳米压印对准装置	ZL2013206575247.4	2013.10.30	授权，有效期 10 年
4	高硬度纳米压印软膜复合模板	ZL201320812483.6	2013.12.12	授权，有效期 10 年
5	动力机构及包括它的机械手装置	ZL201420560206.5	2014.09.26	授权，有效期 10 年
6	用于纳米压印复合模板的复制装置	ZL201420560273.7	2014.09.26	授权，有效期 10 年
7	增力机构及包括它的压力机	ZL201420561315.9	2014.09.26	授权，有效期 10 年
8	一种具有快速对准功能的新型纳米压印装置	ZL201420559915.1	2013.12.16	授权，有效期 10 年

9	应用于紫外固化纳米压印的软膜压印装置	ZL2014205599151	2014.09.26	授权，有效期 10 年
10	光刻胶纳米压印复合模板	ZL2014208122464	2014.12.18	授权，有效期 10 年
11	增压型纳米压印装置	ZL201420811636.X	2014.12.18	授权，有效期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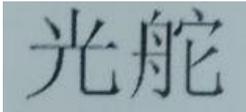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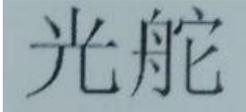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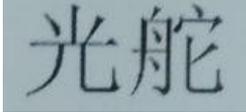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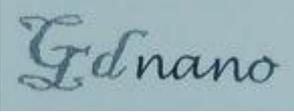
上述专利均无“他项权利”，且均已缴年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处于“有效存续”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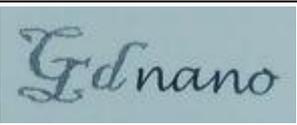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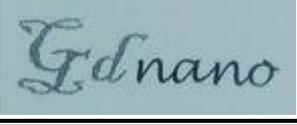
除上述 13 项专利外，光舵微纳目前有 3 项专利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中，名称分别为：一种彩色纳米压印工艺（申请号：201210094991.5，申请日：2012 年 3 月 31 日）、激光全息透镜的制作方法（申请号：201110118366.5，2011 年 9 月 21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纳米压印复合模板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471464.1，2013 年 3 月 13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上述 16 项专利均由光舵有限通过自行申请方式持有，光舵有限自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上述专利权利均已由光舵微纳承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专利名称变更至光舵微纳的手续。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已注册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0989047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磨光玻璃抛光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	2013-09-21 至 2023-09-20
2		10989106	第 9 类：衍射设备（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	2013-09-21 至 2023-09-20
3		10989551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2013-09-21 至 2023-09-20
4		10989673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磨光玻璃抛光机；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	2013-09-21 至 2023-09-20

5		10989632	第9类：衍射设备（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	2013-09-21 至 2023-09-20
6		10989601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2013-09-21 至 2023-09-20

上述6项注册商标均由光舵微纳前身光舵有限通过自行申请方式获得，公司正在办理上述6项注册商标更名至光舵微纳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公司所获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关认证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热压印及紫外压印一体纳米压印装置”编号：140581G012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	5年
2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硬度纳米压印软膜复合模板”编号：140581G131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5年
3	CE认证 UVsoft-moldnano-imprintingsystem 编号： 3605250414	Safenet Limited	2014.0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1	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1.12.19
2	常熟市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A类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12.02.14
3	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06.27
4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2.12.15
5	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3.07
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08.04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9.02
8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11.05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0,000.00	31,666.56	18,333.44
电子设备	104,499.70	51,971.44	52,528.26
办公家具	21,200.00	7,970.34	13,229.66
合计	175,699.70	91,608.34	84,091.36

#### 2、主要办公及研发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GDA-0001	笔记本电脑	3,751.00	4.2	3,563.45	187.55
2	GDA-0003	电脑	4,600.00	3.8	3,735.04	864.96
3	GDA-0004	电脑	2,950.00	3.6	2,395.30	554.70
4	GDA-0005	电脑	3,000.00	3.2	2,503.70	496.30
5	GDA-0008	电脑	4,000.00	2.8	2,977.26	1022.74
6	GDA-0009	电脑	6,000.00	2.8	3,765.57	2234.43
7	GDA-0012	笔记本电脑	7,998.00	2.3	4,690.12	3307.88
8	GDA-0013	笔记本电脑	4,687.42	1.7	2,114.40	2573.02
10	GDA-0017	电脑	11,600.00	1.1	3,139.68	8460.32
11	GDA-0018	电脑	9,600.00	1.1	2,598.24	7001.76
12	GDA-0019	电脑	3,800.00	1.1	942.81	2857.19
13	GDA-0020	电脑	38,000.00	1.1	942.81	37057.19
14	GDA-0021	电脑	11,400.00	1.1	2,328.32	9071.68
15	GDA-0022	电脑	11,400.00	1.1	2,328.32	9071.68

### 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 （四）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舵微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科创园2号楼101、102、202室	288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51,840元/年
2	朱小燕	南京因普特斯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901室	75.19	2014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4,000元/月
3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光越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3栋302	389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1,670元/月，其中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为免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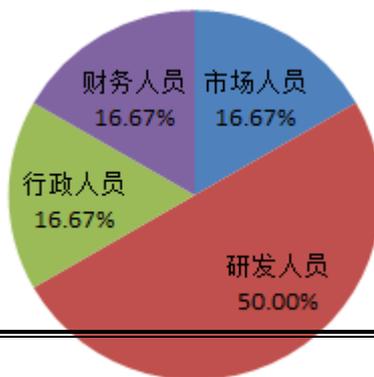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人员共12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型	人数	比例
市场人员	2	16.67%
研发人员	6	50.00%
行政人员	2	16.67%
财务人员	2	16.67%



合计	12	100.00%
----	----	---------

### (2) 员工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5.00%
本科	7	58.33%
大专及以下	2	16.67%
合计	12	100.00%

###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	25.00%
30至50岁	7	58.33%
50岁以上	2	16.67%
合计	1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史晓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情况
1	史晓华	直接持有公司 59.9940% 股份

## （六）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进行质量评估，确保产品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由于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目前尚未有产业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自主制定了相关的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执行，公司将会努力推动推广企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标准参照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320581GOS001-2013	纳米压印设备
2	Q/320581GOS002-2013	纳米压印软膜复合模板
3	Q/320581GOS003-2015	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
4	Q/320581GOS004-2015	对准式纳米压印设备

###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立了自身的产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并将进一步努力推动其成为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定期开展的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能够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证了质量体系的不断提升和持续有效。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企业标准的要求，在材料采购、设备及耗材销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公司推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由检验人员对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各个生产工序、产成品出厂等所有环节均严格把关、全程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 4、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通过质量体系的运行及全面质量管理在公司内的实施,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质量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遵规守法,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原料入库及产品出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受到国家执法部门的处罚。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的构成、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2,754.13	100%	3,227,866.33	100%	256,235.0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62,754.13	100%	3,227,866.33	100%	256,235.04	100%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纳米压印机	350,000.00	62.19%	2,638,303.06	81.74%	-	-
模板、胶水	212,754.13	37.81%	589,563.27	18.26%	256,235.04	100.00%
合计	562,754.13	100.00%	3,227,866.33	100.00%	256,235.0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市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	47,863.26	593,162.42	24,350.42
华东	32,549.16	1,751,257.78	175,474.37
东北	52,427.18	853,504.26	-
华南	429,914.53	-	-
西北	-	29,941.87	56,410.25
合计	562,754.13	3,227,866.33	256,235.04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招标和商务谈判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元

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	-	-	2,064,615.38	81.70%	-	-
商务谈判	132,832.60	100.00%	462,480.71	18.30%	191,286.32	100.00%
合计	132,832.60	100.00%	2,527,096.09	100.00%	191,286.32	100.00%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2013年	2014年	热压及紫外压印一体 纳米压印设备 GD-N-02	400,000.00
2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13年	2014年	纳米压印机及 GD-N-02A	694,000.00
3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2014年	2014年	模板及胶水一批	293,000.00
5	吉林大学	2014年	2014年	对准式纳米热压印及 紫外纳米压印设备	950,000.00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招标销售金额	-	2,064,615.38	-
总的销售金额	562,754.13	3,227,866.33	256,235.04
百分比	-	63.96%	-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学和科研院所，大学和科研院所为国家事业单位，对采购都有一套严格的标准，公司销售给大学和科研院所、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都经过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销售的一些模板、胶水及配件，合同金额较小，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合同。商务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通过对销售人员加强教育、提高思想意识、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加强反商业贿赂措施。

##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份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环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914.53	76.39%
长春理工大学	52,427.18	9.32%
北京大学	20,512.82	3.65%
河南大学	27,350.44	4.86%
浙江大学	10,769.23	1.91%
合计	<b>540,974.20</b>	<b>96.13%</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大学	853,504.26	26.44%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617,948.75	19.14%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93,162.42	18.38%
苏州锐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3,333.31	18.07%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307,961.17	9.54%
<b>合计</b>	<b>2,955,909.91</b>	<b>91.57%</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交通大学	56,410.26	22.02%
科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3,589.74	17.01%
宁波大学	36,752.14	14.3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32,326.92	12.62%
北京深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21,358.97	8.34%
<b>合计</b>	<b>190,438.03</b>	<b>74.32%</b>

### 1、客户依赖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2%、91.57%和 96.13%。由于公司的处于初创阶段，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大，产品的开发对象主要是面向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所以公司的销售相对比较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4,614.76	83.10%	1,573,129.19	85.77%	400,440.62	85.29%
直接人工	125,000.00	16.90%	261,049.60	14.23%	69,049.27	14.71%
<b>合计</b>	<b>739,614.76</b>	<b>100.00%</b>	<b>1,834,178.79</b>	<b>100.00%</b>	<b>469,489.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务为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纳结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为公司以定制研发为主要的业务模式，故报告期内成本主要构成为外购的直接用于产品的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和直接研发制造产品的工程师薪酬。

####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韩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61,414.50	31.21%
EOPAs	38,713.11	7.49%
锡山区锡北镇艾驰精密机械厂	74,174.36	14.34%
无锡市蠡溪喷涂纺织器材厂	24,358.97	4.71%
temicon	24,398.85	4.72%
<b>合计</b>	<b>323,059.80</b>	<b>62.47%</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晋江市天利和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619,658.12	33.48%
扬州市新苏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70,085.47	20.00%
扬州市奥华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226,495.73	12.24%
锡山区锡北镇艾驰精密机械厂	121,794.25	6.58%
无锡市蠡溪喷涂纺织器材厂	32,877.78	1.78%
<b>合计</b>	<b>1,370,911.34</b>	<b>74.08%</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昆山天信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3,931.62	59.79%
上海迈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25.64	7.57%
EULITHAAG	33,144.70	6.12%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512.82	3.79%
锡山区锡北镇艾驰精密机械厂	12,045.72	2.22%
合计	<b>430,660.50</b>	<b>79.48%</b>

###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79.48%、74.08% 和 62.47%。

由于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为定制研发，导致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制造过程当中以客户的需求为落脚点来设计不同功能的产品，每次的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会有不同的要求，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确认标准是单项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的合同或公司与单一供应商发生累计采购额超过 20 万的采购单，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单项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列表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或订单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TXN-GD201305	昆山天信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TXN-003 精密机电位移系统	379,000.00	履行完毕
2	-	晋江市天利和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1日	设备零件及配件一批	283,000.00	履行完毕
3	-	晋江市天利和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6日	设备零件及配件一批	245,000.00	履行完毕
4	-	晋江市天利和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	设备零件及配件一批	430,000.00	履行完毕
5	-	扬州市奥华搬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设备零件及配件一批	265,000.00	履行完毕
6	-	扬州市新苏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钢材及配件一批	433,000.00	履行完毕
7	HR-GD20141205	上海韩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CRA-SS210-Z300-Mapping Sensor&Pre Aligner 机械手臂	280,749.94	履行完毕

公司与单一供应商发生累计采购额超过 20 万的采购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或订单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日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	锡山区锡北镇艾驰精密机械厂	-	钣金一批	243,376.80	履行完毕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订单和实际需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具体参见本节“二、(四)、1、采购流程”。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单项超过人民币 20 万的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GD-TIPC-201308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2013年8月19日	热压及紫外压印一体纳米压印设备 GD-N-02	400,000.00	履行完毕

2	GD-TIPC-201306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13年9月18日	纳米压印及GD-N-02A	694,000.00	履行完毕
3	-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2014年5月26日	模板及胶水一批	293,000.00	履行完毕
4	RI-GD-140801	苏州锐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	682,500.00	履行完毕
5	2014年782号	吉林大学	2014年10月17日	对准式纳米热压印及紫外纳米压印设备	950,000.00	履行完毕
6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014年10月19日	配件及耗材一批	317,200.00	履行完毕
7	-	深圳市环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7日	纳米结构硅模板	1,122,000.00	未履行完毕
8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015年5月19日	配件及耗材一批	300,000.00	未履行完毕
9	-	深圳市环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紫外软模纳米压印设备GD-S-002	409,500.00	履行完毕

公司销售采用定制研发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安排生产和销售。详见本节“三、（一）定制研发销售模式”。

###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金额（元）	状态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纳米压印技术开发	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100,000	履行完毕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微纳装备制造及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纳结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划分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有关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NationalDevelopmentandReformCommission），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国家发改委的前身是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于 1952 年。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 1998 年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又于 2003 年将原国务院体改办和国家经贸委部分职能并入，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

目前，国家发改委对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没有其他特殊限制。

###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的正部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管理主要是监督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安全规范，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

### （4）环境保护部

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拟定国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是国务院组成机构，其主要工作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行业相关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及政策	颁布机构
1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人大常委会

2	200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人大常委会
3	2012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行业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微纳制造技术作为战略型新兴产业，属于纳米技术及高端装备制造的交叉学科及产业，是 21 世纪的重大科技技术之一，受到了全世界范围内诸多国家的极大关注及扶持，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各级政府也非常重视微纳制造技术的发展，给予了大力的鼓励及扶持，在中国科技部 2012 年召开的一系列微纳制造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微纳制造技术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已经渗透到信息、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通讯、航空、国防等各个领域，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保障国防安全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作为微纳制造技术重要组成部分的纳米压印技术，在政策及产业方面都面临着极好的机遇期，在未来 15 至 30 年内有着超过千亿元的市场前景。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纳米压印技术背景

纳米压印技术（Nanoimprintlithography,NIL）是由美国华裔科学院，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周郁（StephenChou）在 1995 年首先提出的一种全新的纳米图形复制

方法，它采用传统的机械模具微复型原理来代替包含光学、化学及光化学反应机理的传统复杂光学光刻技术，避免了对特殊曝光束源、高精度聚集系统、极短波长透镜系统以及抗蚀剂分辨率受光半波长效应的限制和要求。纳米压印技术较之现行的投影光刻和其它下一代光刻技术，具有高分辨率、超低成本（国际权威机构评估同等制作水平的纳米压印技术比传统光刻至少低一个数量级）和高生产率等特点，已被纳入 2005 版的国际半导体蓝图，并被排在 16nm 节点。

微纳米器件制作工艺是伴随着光电子产业快速发展而诞生的前沿技术，其定义为应用微纳制作工艺在相关材料上制作微米或亚微米结构来制作功能器件的工艺技术。纳米压印技术是微纳米器件制作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微纳结构大面积、快速、廉价复制的核心工艺，其在未来能源、显示、照明等领域都将掀起变革性改进。微纳米压印技术是微纳米器件制作工艺中的一个重要技术，其定义为：使用光线辐照使光刻胶感光成形，或使用热塑成型过程，直接在硅衬底或者其它衬底上利用物理学的机理构造纳米尺寸图形。传统纳米压印技术主要有三种：紫外固化压印技术、热塑纳米压印技术和微接触纳米压印技术。

根据 BBC 的报告，微纳米压印技术将成为半导体主流制造技术，基于这些设备和技术制备的大尺寸微纳米结构阵列将大规模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和发光管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到 2016 年，与纳米压印技术相关的设备，模板和压印胶等配套产品市场需求将会超过 130 亿美元。在科研应用领域：每年国内纳米压印相关的设备及耗材需求在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而此类设备国内的生产厂家屈指可数；在国际范围内，此类设备及耗材的年市场额度为 5000 万美金左右，相比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具有与国际其他厂商抢占市场的能力。

在民用领域：基于滚轮式紫外线软压印技术的微纳米器件压印设备作为领先的微纳米加工技术，产品将首先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和 LED 照明产业，随着产品性能的进一步丰富可广泛应用于微纳米电子加工，光纤通信器件生产等各领域，并取代光学曝光机，成为行业内标杆产品。

## 2、纳米压印技术市场应用方向

在应用方面，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如量子磁碟、DNA 电泳芯片、生物细胞培养膜、GaAs 光检测器、波导起偏器、硅场效应管、纳米机电系统、微波集成电路、亚波长器件、纳米电子器件、纳米集成电路、量子存储器件、光子晶体阵列和 OLED 平板显示阵列等。纳米压印技术正逐渐成为微纳加工技术的一种重要方式。依据客户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科研领域及产业化应用领域两个大的市场。

公司目标产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应用于科研领域的各种微纳米压印设备、耗材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客户为国内外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二是应用于民用及工业生产领域的纳米压印技术及产品，如：LED 图案化衬底芯片，显示器减反增透膜，太阳能光伏板减反增透层加工的增亮层制作的应用中，客户为显示产品生产厂商，太阳能光伏板生产商，LED 发光器件生产制造商，新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光学设备生产商。

## 3、纳米压印技术重点产业化应用领域

### （1）LED 芯片纳米级（NPSS）图案化衬底领域：

图案化的 LED 蓝宝石衬底（LED-NPSS），能够大幅提高 LED 的发光效率，并降低外延成本，是 LED 发光器件走向低成本，高效率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 LED 芯片厂商广泛采用步进式光刻机（stepper）来制作图案化衬底，目前这一设备及技术已遇到几项瓶颈：

①良率低，普通的 stepper 所制作的图案化衬底返工率可达到 50%；

②在制作 4 寸衬底时明显力不从心，相比于现在较成熟的 2 寸衬底的制作工艺，4 寸衬底时应用 stepper 光刻技术制作会出现缺陷增多，良率明显下降的缺点；

③不能制作微米级以下的 PSS 图案，目前 stepper 技术所制作的图案多集中于 2 至 3 微米级别，由于自身设备及技术的原理性限制，无法进入到纳米级(npss)的图案化制作，而纳米级的图案化衬底可以大幅降低外延成本，同时提高发光效

率。

④设备昂贵,即使使用二手的 stepper 设备,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使 LED 芯片厂商的盈利周期大幅增长。

目前 LED 产业的发展方向是降低成本,使用更大的 6 寸或者 8 寸基底,目前的方法显然无法满足发展趋势的需求。而且从 IC 生产线退役的二手步进式光刻机在市场上的供应量远远无法满足 LED 生产的需求,如果客户选择新的光刻设备,比如 UTSAPPHIRE100 步进式光刻设备,产能和成品率有所提高,但每台成本要 750 万人民币以上,而且同样不适用于大尺寸基底。光刻设备和技术已经成为 PSS 发展的瓶颈。

纳米压印技术,作为一项新兴的微纳图案化制作技术,相比于 stepper 设备及技术,在 LED-NPSS 领域具有创新性的应用潜力。相比于光刻机(如 stepper)的非接触式曝光,纳米压印技术采用模具与基底直接接触,待基底上的光刻胶固化后再脱模的方法来实现图案化制作,这样的技术原理可以克服基底不平整而导致的曝光不均匀的缺陷,以及可实现纳米级图案化及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等优势。

### (2) 光伏硅片及封装玻璃减反增透层制作领域:

太阳能是新兴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和可持续性发展的优势,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广泛的被应用。太阳能电池是应用太阳能最普遍的一种方式。它通过半导体 PN 结的光电转换效应,实现太阳能到常用电能的转换和储备。目前太阳能电池模板市场上晶体硅模板依然占据了近 90% 的市场份额。这种太阳能电池表面通常都需要有抗反射膜层来减少硅表面对太阳光近 30% 的反射,从而提高太阳光能的利用率。应用纳米压印技术,可快速廉价的在光伏硅表面制作可控的规则性纳米尺度微孔结构,以此来提高光吸收效率及进一步的光电转换效率。

同样,对应用于各种显示器及手机屏的玻璃及蓝宝石玻璃,在其上制作纳米级尺度的微结构,即代替现有的光学镀膜工艺,可以大幅减少光在界面处的反射,以此达到增加透视,提高色差对比度,降低显示器能耗的效果。

### (3) 图案化柔性透明导电膜领域

透明导电薄膜是一种既能导电又在可见光范围内具有高透明率的一种薄膜，图案化的柔性透明导电薄膜是诸如触摸屏等器件的基础组成部分；目前在透明导电领域应用了几十年的主要的产品为 ITO，相比于其价格昂贵及电阻值过大的缺点，目前的替代产品有：纳米银线，石墨烯，以及应用纳米压印技术制作的 MetalMesh（金属网格）透明导电膜。其中 MetalMesh 工艺过程为：先设计好导电网格结构，然后制作出此结构的压印模具，再将此模具应用纳米压印技术在涂覆有紫外固化胶的 PET 基底上压印出凹槽，用导电银浆填充这些沟槽并烧结，即形成带有图案和引线的触摸屏。此技术是一种便宜和高效的触摸屏解决方案，且适合在大尺寸上应用，因此成为最被看好的未来触摸屏的制作工艺。

#### （4）生物检测器件领域

微流控芯片技术(Microfluidics)是把生物、化学、医学分析过程的样品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基本操作单元集成到一块微米尺度的芯片上，自动完成分析全过程。由于它在生物、化学、医学等领域的巨大潜力，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生物、化学、医学、流体、电子、材料、机械等学科交叉的崭新研究领域。纳米压印技术是制备微流控芯片中的基础微通道基底的理想技术，能够在低成本的前提下实现大规模量产化制作。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本行业属于战略新兴高新技术产业

属于微纳制造技术重要分支的纳米压印技术是微纳图案化制作产业的重要分支，是实现廉价、快速、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理想技术，其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行业应用前景广阔，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 （2）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本公司所处的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及纳米技术产业，具有良好的扶持及鼓励政策，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朝阳产业，能

够享受较好的科技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

### (3) 应用领域广泛，能够在数个重大产业形成突破

纳米压印技术属于基础性的微纳图案化技术，能够应用于包括半导体、光学、微电子、显示以及生物检测领域等多个产业领域中，并能够代替现有的工艺技术形成较大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升级，以此产生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 2、不利因素

### (1) 产业尚处于起始阶段

目前，纳米压印技术及设备的成熟市场主要集中于科研领域市场，在蓝宝石图案化衬底产业市场及其它重大产业化应用市场尚处于初步应用阶段，真正实现重大产业化突破需要过程

### (2) 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

作为能够进入多个产业领域实现应用的平台型技术，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但是，对于每个具体的不同的产业市场，要实现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突破及产业化，需要进一步的研发投入及时间周期。

## (五) 行业风险特征

### 1、与下游市场推广及应用风险

纳米压印技术作为战略新兴的微纳制造技术，能否实现大的产业突破及市场推广，其能否与下游产业市场进行良好的衔接具有重要关系，即纳米压印技术能否很好的融入有需求的下游产业之中，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程度产生重要影响。

### 2、竞争加剧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壮大，国外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不排除国内会有新的企业进入，尽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仍然会由于逐步充分的市场竞争迫使行业内企业采用降低售价、延长技术服务时间等

手段进行竞争，这将减少企业的收入或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由常熟市政府引进的英国归国博士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常熟市、苏州市及江苏省乃至国家的大力扶持，自创立至今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目前是国内此领域的先行企业。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享有多项政府扶持政策和社会资源支持

精密高端装备制造是中国现阶段大力扶持的重点产业领域，是中国打破国外垄断，赶超发达国家的产业突破口，公司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大力扶持高端装备制造的政策方向，因此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

目前公司已获得常熟市，苏州市及江苏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同时已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

#### （2）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设备制造，产品生产工艺，耗材生产等步骤的全部核心技术，能够完全自主的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具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起机电设备研发及工艺研发的核心团队，能够持续有效的不断开发新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不断变化发展的市场需求。

#### （3）盈利能力较强

相比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企业，公司的技术完全通过自主研发，产品自主生产，公司具有低成本、高收益的巨大优势。

#### （4）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科研领域市场的销售，基于已有的客户案例，将进行进一步的大规模推广。同时，由于人员本土化的优势，能够为此类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使他们能够应用公司产品进行很好的研究开发，以此长期积累，将会为公司产品的进一步销售奠定极好的基础；

关于公司产品在民用及生产领域的销售情况，目前量产型样机已有下游多家大型企业客户进行现场考察及用品试制，且建立起了技术互动交流，未来能为公司实现大规模的销售奠定良好的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尽管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较小的规模对于适应大的产业化需求仍需要一个再发展壮大过程。

(2) 资本和人员缺乏

公司掌握的技术属于能够进入多个产业领域实现应用的平台型技术，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但是，对于每个具体的不同的产业市场，要实现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突破及产业化，需要进一步的研发投入及时间周期。而公司目前推广市场和技术仍需资本注入和相关高端人才的加盟。

###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Obducat

Obducat 公司总部位于瑞典的马尔默市(Molmoe)，在瑞典是最早一批风险投资的股票上市公司,在美国和英国另设有办事处。Obducat 公司拥有先进的微纳米尺度结构生产和压印复制成套解决方案，是世界销量第一的纳米压印器材供应商。Obducat 公司能够为从事微纳米结构生产或复制的工业化大生产或实验室研发提供完整的压印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压印设备、模版、过程优化方案以及图章

等。同时 Obducat 公司还提供用于微纳米测量的扫描电镜。

Obducat 公司的纳米压印技术能够发展并高效节省地生产下一代的电子消费产品如：相机 CMOS 传感器、各种硬盘、存储介质、高亮度 LED、平板显示器和下一代蓝光光盘等。

## (2) NanoNex

Nanonex 由纳米压印领域先行者、普林斯顿大学周郁教授 (Prof.Stephen Y.Chou) 于 1999 年创立，其核心技术为周教授的研究团队历时八年、花费数百万美元科研经费完成的专利技术，随后 Nanonex 经过自身的研发迅速地将纳米压印设备推向市场，如今 Nanonex 产品已广泛地被科研与工业界所接受。现在除了 Nanonex 自身不断发展的技术以外，周教授的研究团队仍在不断地开发出新技术并专属地提供给 Nanonex 公司。目前 Nanonex 的研发团队不仅包括来自工业界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也有纳米压印技术和应用方面的专家。

经过多年的发展，Nanonex 不断地将使用方便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推广到微纳加工领域，包括纳米压印设备、纳米压印胶、模板以及处理方法等。

Nanonex 纳米压印设备利用专利的气垫软压技术 (AirCushionPress™, ACPTM) 可最大限度地保证纳米压印均匀度，除此之外还可完成高通量、低于 10nm 的结构以及低成本的纳米压印。

## (3) EVG

位于奥地利光刻设备及半导体加工设备厂商，研发制作研发型纳米压印设备，能够提供多款研发型纳米压印设备并积极研发推广纳米压印技术在生物传感器、多功能器件、光子器件、磁存储器、及有机功能薄膜等方面的产业化应用。

## (4) 无锡英普林纳米压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英普林纳米压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世界前沿、尖端的技术之一——纳米压印技术为基础、依托于南京微结构国家实验室与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这一雄厚的科研平台，致力于研发、推广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世界先进水平的纳米压印设备、模板、压印胶材料等系列纳米压印产品，提供完善的纳米微加工与纳米压印技术服务。公司以纳米压印技术为核心，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具有光、电、生物功能的器件与产品；国防与航天探测领域、民用核辐射检测与光谱检测等国家重大发展领域急需的极端尺度与特种结构、功能光栅。公司将高科技为核心，利用长三角地区产业配套的优势，推动纳米压印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 （5）南京鹏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鹏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371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是一家致力于纳米压印设备研制、纳米压印胶、纳米压印模板等耗材、纳米压印技术应用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得到了南京市、栖霞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与资助，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一直恪守“质量为先，创新为质，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的企业精神，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奉行“细节、精致、卓越”的企业文化，励精图治、奋力拼搏以提升行业技术革新和促进行业发展为使命，立足长远为行业的发展和革新作贡献。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创新为公司灵魂”的理念，不断推动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推动纳米压印技术在各重大领域的应用推广，争取在短时期内实现多个产业的战略性突破，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力争成为纳米压印技术的国际领导者。

###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秉持积极进取与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保持并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在成功挂牌后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

能，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力争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 **1、技术研发方面发展计划及措施**

为完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各项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投资计划，以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

#### **(1) 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创建高规格实验室和百级无尘生产厂房；专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研究，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满足市场所需。

#### **(2) 加快新品投放**

公司在强化研发的基础上，注重自主创新，加快推出升级换代产品，主要投放的产品有：对准式纳米压印设备，微接触式纳米压印设备，量产型纳米压印设备等新品，同时积极研发探索纳米压印设备技术衍生产品及市场，以实现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市场营销方面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以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为基础，将继续推进品牌建设，加强境内外市场开拓，完善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销售队伍，继续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 **(1) 加强营销模式**

进一步做深做强营销体系及方法，深入了解并结合学术界及产业界的具体需求，不断细化产品及技术，在客户具体需求上做精做强，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赢，以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快速提高产品的销量，实现产量与利润同步增长。

#### **(2) 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凭借“明显的综合造价优势、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诚信的经营发展理念、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全程式的技术保障”赢取客户信赖。公司注重培育品牌、打造团队、构建网络，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方式不断积累及发展壮大。

### （3）打造民族品牌

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完成市场布局和资本积累，并购微纳制造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完成产业链的整合，抢占微纳制造产业的高端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中国以纳米压印技术为依托，微纳制造产业为基础的第一民族品牌。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将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各类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精通市场策划和产品营销的市场人才、技术人才和专家，以及通晓财会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的专业性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持续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水平，并建立公平且对各类人才有吸引力的绩效评价系统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 4、融资计划及措施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在成功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专注于主业发展，将择机收购兼并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获得更高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若公司在未来若发现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将在充分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依托资本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收购兼并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合理扩张，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6、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运作，加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发挥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措施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是对现有业务的调整和完善。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史晓华、朱俊侃、毛丽芬、陶磊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聘用王毅、黄启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史国宝组成监事会。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增选王培俊为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史晓华、朱俊侃、毛丽芬、陶磊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聘用王毅、黄启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史国宝组成监事会。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增选王培俊为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光舵有限召开6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自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的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物，也未有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常发改备[2015]352号），公司目前正在苏州工业园区新建纳米压印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38%；建设规模为租赁建筑面积288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纳米压印设备5台。该项目已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给员工灌输安全意识，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管理，重在防范。同时公司强化岗位责任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生产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岗位和部门间协调配合、实行严格奖惩，增加员工爱岗敬业的责任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纳结构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及渠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该类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相关资产的权利。作为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以及专利、非专有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财务部、采购部、研发生产部、市场部、综合服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晓华除投资设立光舵微纳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与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同业竞争的行为；

并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根据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史晓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	3,816,087.08	3,150,595.05
	潘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300,000.00

报告期内，史晓华及其配偶潘晨因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拆借资金未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归还。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的文件，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以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程序合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源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公司及受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公司及受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公司及受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定，自觉回避。3、本人/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史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29,817	59.9940
朱俊侃	副董事长	914,909	29.9970
王培俊	董事	30,500	1.0000
毛丽芬	董事	121,988	3.9996
陶磊	董事	76,393	2.5047
包婷婷	财务总监		-
潘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史国宝	监事		-
黄启泰	监事		-
王毅	监事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晓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潘晨为夫妻关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史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因普特斯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光越微纳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子公司
朱俊侃	副董事长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裁	-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深圳谷岩堂茶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05%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苏州影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毛丽芬	董事	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51.00%	公司董事控制 的公司
		苏州瑞美科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3.851%	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的公司
		常熟东星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 事长、总经理	-	公司董事担任 董事的公司

王培俊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裁	-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熟东星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5.72%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陶磊	董事	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聚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江苏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0%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76%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杰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黄启泰	监事	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	公司监事任职的单位
		苏州斑马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30%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苏州智墨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5%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王毅	监事	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	公司监事任职的单位
潘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因普特斯	监事	-	子公司

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上述对外兼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俊侃	副董事长	深圳谷岩堂茶叶有限公司	63.00	19.05%
		苏州影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
王培俊	董事	海宁市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72%
毛丽芬	董事	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00%
		苏州瑞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33.3333	13.851%
陶磊	董事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
		江苏聚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79.50	39.665%
		南京久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
		江苏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
		深圳杰翱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49.50%
黄启泰	监事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8.71	4.76%
		苏州斑马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3.30%
		苏州智墨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5%

		杭州矽能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王毅	监事	苏州斑马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
		苏州智墨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5%
		杭州矽能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均未从事与光舵微纳相同及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史晓华、朱俊侃、毛丽芬、陶磊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聘用王毅、黄启泰为公司监事，与职

工代表监事吏国宝组成监事会。

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培俊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人数增加到五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史晓华、朱俊侃、毛丽芬、陶磊、王培俊，与改制前董事会成员相比无变化。监事会成员为王毅、黄启泰、吏国宝，与改制前监事会成员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史晓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晨、财务总监包婷婷。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 1、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因普特斯	南京	113	纳米压印设备、微纳米器件的 制造销售	100%	100%
光越微纳	苏州	500	纳米压印设备耗材、微纳米器 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100%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33,447.51	1,031,960.41	889,951.0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0,405.00	1,001,525.00	29,585.00
预付款项	112,881.24	179,128.22	72,207.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81.22	3,817,417.08	3,452,025.05
存货	1,502,051.15	1,192,523.78	448,161.51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72,766.12</b>	<b>7,222,554.49</b>	<b>4,891,929.8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091.36	97,847.07	72,853.60
无形资产	612,500.00	647,5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77,212.74	93,544.85	133,09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9.37	210,169.41	383,74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7,783.47</b>	<b>1,049,061.33</b>	<b>589,692.00</b>
<b>资产总计</b>	<b>7,730,549.59</b>	<b>8,271,615.82</b>	<b>5,481,621.88</b>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314.10	1,133,375.52	26,623.00
预收款项	27,000.00	-	974,300.43
应付职工薪酬	68,223.34	137,363.00	124,368.00
应交税费	-17,571.88	30,398.87	-106,052.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9,917.29	3,110.53	826.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882.85</b>	<b>1,304,247.92</b>	<b>1,020,065.8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45,822.18	2,244,721.51	2,409,06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5,822.18</b>	<b>2,244,721.51</b>	<b>2,409,066.05</b>
<b>负债合计</b>	<b>1,344,705.03</b>	<b>3,548,969.43</b>	<b>3,429,131.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303.0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89,696.97	1,05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7,213.73	98,310.2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18,630.83	574,336.15	-947,510.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385,844.56</b>	<b>4,722,646.39</b>	<b>2,052,48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730,549.59</b>	<b>8,271,615.82</b>	<b>5,481,621.8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754.13	3,227,866.33	256,235.04
减：营业成本	238,984.04	1,407,066.34	186,47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452.28	-
销售费用	11,954.21	26,157.37	15,002.82
管理费用	759,147.13	1,414,425.65	1,182,156.83
财务费用	-1,799.19	1,246.26	-1,140.58
资产减值损失	-14,880.00	30,060.00	-34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652.06	342,458.43	-1,125,917.17
加：营业外收入	2,750,043.33	1,452,873.31	608,5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6	1,598.12	34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319,388.21	1,793,733.62	-517,726.25
减：所得税费用	26,190.04	173,577.21	-230,51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198.17	1,620,156.41	-287,21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3,198.17	1,620,156.41	-287,214.5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5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54	-0.1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500.00	1,739,535.26	1,239,99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578.17	1,975,065.67	1,149,7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078.17	3,714,600.93	2,389,72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987.78	1,404,758.19	661,76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33.03	831,605.05	530,6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90.67	61,409.26	44,61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64.34	1,562,512.48	2,506,5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475.82	3,860,284.98	3,743,6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02.35	-145,684.05	-1,353,902.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600.00	53,5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000.00	62,600.00	53,5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00.00	-62,600.00	-53,52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4.75	293.38	-22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1,487.10	142,009.33	592,35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960.41	889,951.08	297,60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3,447.51	1,031,960.41	889,951.08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050,000.00	-	-	-	98,310.24	-	574,336.15	-	4,722,64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050,000.00	-	-	-	98,310.24	-	574,336.15	-	4,722,64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03.03	-	-	-	-660,303.03	-	-	-	148,903.49	-	2,144,294.68	-	1,663,1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93,198.17	-	2,293,1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03.03	-	-	-	-660,303.03	-	-	-	-	-	-	-	-6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03.03	-	-	-	469,696.97	-	-	-	-	-	-	-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130,000.00	-	-	-	-	-	-	-	-1,1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8,903.49	-	-	-	148,903.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903.49	-	-	-	148,903.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30,303.03</b>	<b>-</b>	<b>-</b>	<b>-</b>	<b>389,696.97</b>	<b>-</b>	<b>-</b>	<b>-</b>	<b>247,213.73</b>	<b>-</b>	<b>2,718,630.83</b>	<b>-</b>	<b>6,385,844.56</b>

##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0,000.00	-	-	-	98,310.24	-	1,521,846.17	-	1,620,15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20,156.41	-	1,620,15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50,000.00	-	-	-	-	-	-	-	1,0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050,000.00	-	-	-	-	-	-	-	1,0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8,310.24	-	-	-	98,310.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310.24	-	-	-	98,310.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b>-</b>	<b>-</b>	<b>-</b>	<b>1,050,000.00</b>	<b>-</b>	<b>-</b>	<b>-</b>	<b>98,310.24</b>	<b>-</b>	<b>574,336.15</b>	<b>-</b>	<b>4,722,646.39</b>

##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660,295.52	-	339,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660,295.52	-	339,70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	-	-287,214.50	-	1,712,78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7,214.50	-	-287,21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77,184.20	202,976.20	889,951.0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0,405.00	991,825.00	29,585.00
预付款项	112,881.24	179,128.22	72,207.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0.00	3,257,826.14	3,452,025.05
存货	1,502,051.15	1,192,523.78	448,16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13,851.59</b>	<b>5,824,279.34</b>	<b>4,891,929.8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13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091.36	97,847.07	72,853.6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212.74	93,544.85	133,09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9.37	210,094.41	383,74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5,283.47</b>	<b>401,486.33</b>	<b>589,692.00</b>
<b>资产总计</b>	<b>7,089,135.06</b>	<b>6,225,765.67</b>	<b>5,481,621.88</b>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404.10	1,133,375.52	26,623.00
预收款项	27,000.00	-	974,300.43
应付职工薪酬	54,434.00	137,363.00	124,368.00
应交税费	-18,672.86	17,651.07	-106,052.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9,961.23	3,110.53	82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3,126.47</b>	<b>1,291,500.12</b>	<b>1,020,065.8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845,822.18	2,244,721.51	2,409,06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5,822.18</b>	<b>2,244,721.51</b>	<b>2,409,066.05</b>
<b>负债合计</b>	<b>1,588,948.65</b>	<b>3,536,221.63</b>	<b>3,429,131.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0,303.0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9,696.9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8,903.4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51,282.92	-310,455.96	-947,510.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500,186.41</b>	<b>2,689,544.04</b>	<b>2,052,48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089,135.06</b>	<b>6,225,765.67</b>	<b>5,481,621.8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880.35	2,818,205.14	256,235.04
减：营业成本	238,984.04	1,112,066.34	186,47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11.75	-
销售费用	11,954.21	26,157.37	15,002.82
管理费用	592,633.27	1,283,884.75	1,182,156.83
财务费用	-1,825.25	584.17	-1,140.58
资产减值损失	-14,580.00	29,760.00	-34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285.92	360,740.76	-1,125,917.17
加：营业外收入	2,672,043.33	451,563.63	608,5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98.12	34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336,757.41	810,706.27	-517,726.25
减：所得税费用	26,115.04	173,652.21	-230,51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642.37	637,054.06	-287,21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0,642.37	637,054.06	-287,214.5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500.00	1,327,585.26	1,239,99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724.13	954,511.26	1,149,7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224.13	2,282,096.52	2,389,72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987.78	1,109,758.19	661,76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94.59	789,931.19	530,6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71.47	61,406.36	44,61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47.04	945,669.04	2,506,59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900.88	2,906,764.78	3,743,6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323.25	-624,668.26	-1,353,902.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600.00	53,5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000.00	62,600.00	53,5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00.00	-62,600.00	-53,52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4.75	293.38	-22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208.00	-686,974.88	592,35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76.20	889,951.08	297,60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184.20	202,976.20	889,951.0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8,903.49	-	-	148,903.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903.49	-	-	148,903.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30,303.03</b>	<b>-</b>	<b>-</b>	<b>-</b>	<b>469,696.97</b>	<b>-</b>	<b>-</b>	<b>-</b>	<b>148,903.49</b>	<b>-</b>	<b>1,851,282.92</b>	<b>5,500,186.41</b>

## (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37,054.06	-	637,05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37,054.06	-	637,05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	-	-310,455.96	-	2,689,544.04

## (3)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660,295.52	-	339,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	-660,295.52	-	339,70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	-	-287,214.50	-	1,712,78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87,214.50	-	-287,21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	-	-947,510.02	-	2,052,489.98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 （二）经营周期

自2011年3月25日起至长期。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原则及记账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若发生减值，则按账面余额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定为账面价值。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债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债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并购同一控制人的子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将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按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价值。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自控制子公司之日起合并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量购买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当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中间价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资产负债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或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款、社保、公积金、个税等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4、确认坏账标准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1、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和领用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于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对存货实施全盘。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私	5 年	5%	19.00%

## 3、各类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下列各项后续支出，其处理方法为：（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2）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3）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独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时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 4、各类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提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资产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于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 预计负债

公司在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 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 （二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二)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034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万元）	773.05	827.16	5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38.58	472.26	20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8	472.26	205.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5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5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1%	56.80%	62.56%
流动比率（倍）	13.58	5.54	4.80
速动比率（倍）	10.57	4.62	4.3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28	322.79	25.62
净利润（万元）	229.32	162.02	-2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32	162.02	-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	28.41	-8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	28.41	-83.53
综合毛利率（%）	57.53%	56.41%	27.22%
净资产收益率（%）	39.07%	45.48%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5%	7.97%	-4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6.07	7.06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72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52.96	-14.57	-13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05	-0.45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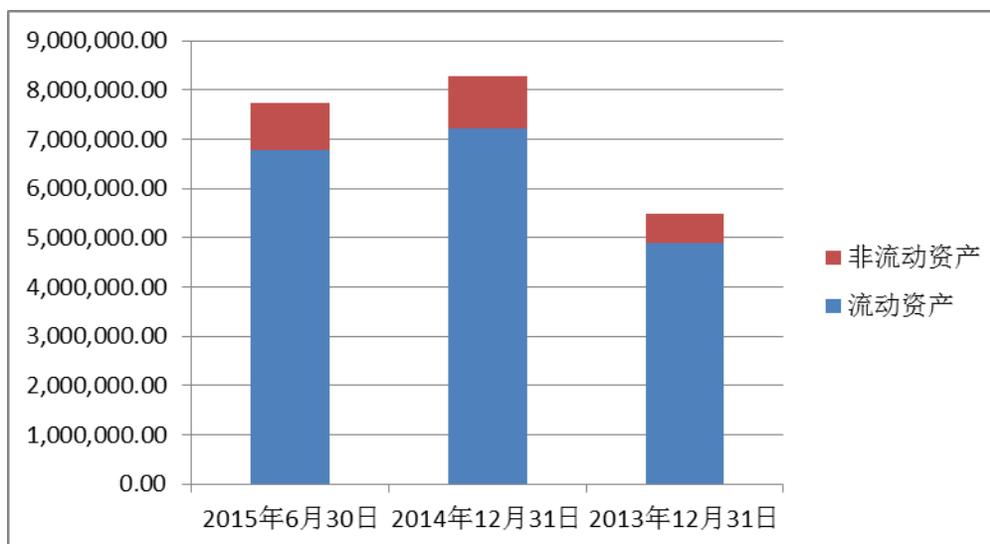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3,447.51	59.94%	1,031,960.41	12.48%	889,951.08	16.24%
应收账款	520,405.00	6.73%	1,001,525.00	12.11%	29,585.00	0.54%
预付款项	112,881.24	1.46%	179,128.22	2.17%	72,207.24	1.32%
其他应收款	3,981.22	0.05%	3,817,417.08	46.15%	3,452,025.05	62.97%
存货	1,502,051.15	19.43%	1,192,523.78	14.42%	448,161.51	8.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72,766.12</b>	<b>87.61%</b>	<b>7,222,554.49</b>	<b>87.32%</b>	<b>4,891,929.88</b>	<b>89.24%</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091.36	1.09%	97,847.07	1.18%	72,853.60	1.33%
无形资产	612,500.00	7.92%	647,500.00	7.83%	-	
长期待摊费用	77,212.74	1.00%	93,544.85	1.13%	133,091.78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9.37	2.38%	210,169.41	2.54%	383,746.62	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7,783.47</b>	<b>12.39%</b>	<b>1,049,061.33</b>	<b>12.68%</b>	<b>589,692.00</b>	<b>10.76%</b>
<b>资产总计</b>	<b>7,730,549.59</b>	<b>100.00%</b>	<b>8,271,615.82</b>	<b>100.00%</b>	<b>5,481,621.88</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成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增长。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因普特斯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314.10	0.84%	1,133,375.52	31.94%	26,623.00	0.78%
预收款项	27,000.00	2.01%	-		974,300.43	28.41%
应付职工薪酬	68,223.34	5.07%	137,363.00	3.87%	124,368.00	3.63%
应交税费	-17,571.88	-1.31%	30,398.87	0.86%	-106,052.46	-3.09%
其他应付款	409,917.29	30.48%	3,110.53	0.09%	826.88	0.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882.85</b>	<b>37.10%</b>	<b>1,304,247.92</b>	<b>36.75%</b>	<b>1,020,065.85</b>	<b>29.75%</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45,822.18	62.90%	2,244,721.51	63.25%	2,409,066.05	70.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5,822.18</b>	<b>62.90%</b>	<b>2,244,721.51</b>	<b>63.25%</b>	<b>2,409,066.05</b>	<b>70.25%</b>
<b>负债总计</b>	<b>1,344,705.03</b>	<b>100.00%</b>	<b>3,548,969.43</b>	<b>100.00%</b>	<b>3,429,131.90</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计较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合计稍有上涨，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所需材料较上期出现增长，应付账款增加；而2015年6月30日的负债总计较2014年12月31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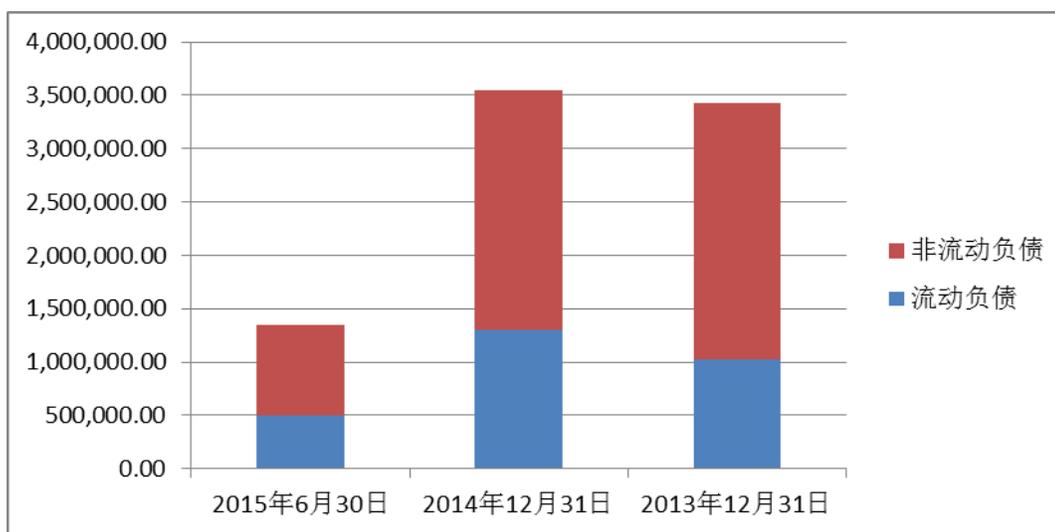
所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递延收益余额减少所致，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已付清上述款项，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另一方面，2015 年 1 月，本公司取得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微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验收合格证书，将该项目剩余政府补助款项转入本期损益。

具体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一）应付账款”、“第四节、八、（五）递延收益”。

总体而言，负债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合理的匹配关系，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57.53%	56.41%	2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7%	45.48%	-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7.97%	-4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54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5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57	0.68

1、毛利率：具体毛利分析见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二）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受毛利率水平的影响，2014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基本没有变化，净资产逐期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逐期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41%	56.80%	62.56%
流动比率	13.58	5.54	4.80
速动比率	10.57	4.62	4.36

通过以上财务指标可见，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而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得以改善，主要系母公司在自身业务不断拓展的情况下，资产不断增长；而公司在 2015 年基本付清材料款项，应付账款减少，负债总额降低。在资产增加和负债减少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能力得以提升。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6.07	7.06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72	0.8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6、6.07和0.72。2013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只有模板、胶水形成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较小，且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是学校及科研单位，该方向市场容量不大，需求不稳定。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暂未实现工业化应用，未达到量产的水平，2015年1-6月的收入较小；而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在不断增长，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2、1.72和0.18。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面向对象为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医疗器械的定制化产品、GAN特殊加工工艺开发及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定制为主，为点状销售，非生产型企业的线性销售，销售变动与存货变动不存在等比例关系，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较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02.35	-145,684.05	-1,353,9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00.00	-62,600.00	-53,5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1,487.10	142,009.33	592,35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05	-0.45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相对 2013 年增加 1,208,218.34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 2014 年实现正的收益 1,620,156.41 元；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增加 3,675,286.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673,041.76 元，且经营性应收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小计增加 2,817,806.82 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3,584,876.06	686,100.00	10,000.00
财务费用	2,558.11	1,747.27	2,027.73
政府补助	1,351,144.00	1,232,218.40	1,137,7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	55,000.00	-
<b>合计</b>	<b>4,938,578.17</b>	<b>1,975,065.67</b>	<b>1,149,727.73</b>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收回股东史晓华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导致 2015 年 1-6 月往来款金额较大。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备用金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00,900.00	1,064,717.67	2,205,169.89
管理费用	211,610.03	485,573.97	292,177.81
财务费用	4,154.31	3,512.30	3,148.09
销售费用	-	8,708.54	6,100.19
<b>合计</b>	<b>316,664.34</b>	<b>1,562,512.48</b>	<b>2,506,595.98</b>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26.00 元、-62,600.00 元、-2,43,000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自正式投产以来，采购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资金，且公司 2015 年 6 月收购光越微纳及因普特斯支付款项 24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350,000.00 元、2,5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自于增资。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2,754.13	100.00	3,227,866.33	100.00	256,235.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62,754.13	100.00	3,227,866.33	100.00	256,23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收入占比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纳米压印机	350,000.00	62.19%	2,638,303.06	81.74%	-	
模板、胶水	212,754.13	37.81%	589,563.27	18.26%	256,235.04	100.00%
合计	562,754.13	100.00%	3,227,866.33	100.00%	256,235.04	100.00%

## 1、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主要来源于纳米压印机、模板及胶水的销售。

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本公司在产品发货出库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收入的变动分析

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 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纳米压印机	350,000.00	157,603.43	54.97%	2,638,303.06	1,164,673.55	55.86%	-	-	
模板、胶水	212,754.13	81,380.61	61.75%	589,563.27	242,392.79	58.89%	256,235.04	186,479.64	27.22%
合计	562,754.13	238,984.04	57.53%	3,227,866.33	1,407,066.34	56.41%	256,235.04	186,479.64	27.22%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压印机及其模板、胶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56.41% 和 57.53%；公司 2015 年、2014 年产品毛利稳定在 57% 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了定制研发的设备，该设备技术含量较高，在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市场与进口设备竞争，故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模板、胶水毛利在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为了打开市场及提高公司的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模板、胶水销售价格较低，到了 2014 年、2015 年，公司整体知名度有所提高，同时根据客

户需求定制部分工艺水平较高模板、胶水，该部分模板、胶水销售价格较高，故毛利上升较快。

综上，公司在初创期为培育市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加成比例较低，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技术与市场逐步成熟、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下游需求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并且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的产品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能已基本一致，但销售单价远低于境外同类产品，随着公司产品与技术逐步有效融入下游产业，公司产品尚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2,754.13	3,227,866.33	1159.73%	256,235.04
营业成本	238,984.04	1,407,066.34	654.54%	186,479.64
毛利	323,770.09	1,820,799.99	2510.26%	69,755.40
利润总额	2,319,388.21	1,793,733.62	446.46%	-517,726.25
净利润	2,293,198.17	1,620,156.41	664.09%	-287,214.50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增长率为1159.73%，主要为纳米压印机的销售带来的业务增长，同时，带动利润总额增长，增长率为446.46%。

而2015年6月较2014年营收收入和利润总额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现在的主要客户是学校及科研单位，该方向市场容量不大，需求不稳定。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暂未实现工业化应用，未达到量产的水平，为此，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小，扣非后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处于初创期，主要是进行技术研发和积累、提高技术成熟度、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新的技术和产品被下游产业接受需要一个过程，下游客户需要从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成本效益分析、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考察；由于以上原因，在销售过程中通常要给客户让利以培育市场，导致公司销售额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初创期市场推广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主要构成为员工工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扣非净利润水平较低。

#### 公司提高盈利的管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新兴行业，技术为基础通用型技术，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多个行业，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相应的设备、工艺、耗材等全套相关技术及实施方案，以定制研发为驱动力，实现产品及服务的相关销售。定制研发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新的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提出具体的应用需求，公司根据下游需求进行相关工艺开发、设备的改进、耗材的调配等，实现下游的技术原理设想，同时小批量的打样以满足下游客户自身的研发及实验的要求。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现有产品特别是工业化量产型设备的销售，具体措施为：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抓住技术升级换代时机、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售后服务水平等多方面措施，将销售实现一个大的突破；同时继续进行研发开发新的产品，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以及开发新的下游应用行业以达到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954.21	26,157.37	74.35%	15,002.82
管理费用	759,147.13	1,414,425.65	19.65%	1,182,156.83
财务费用	-1,799.19	1,246.26	191.52%	-1,140.58
销售费用率	2.12%	0.81%	不适用	5.86%
管理费用率	134.90%	43.82%	不适用	461.36%
财务费用率	-0.32%	0.04%	不适用	-0.45%
<b>合计</b>	<b>136.70%</b>	<b>44.67%</b>	<b>不适用</b>	<b>466.7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6.77%、44.67% 和 136.70%，其中，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业务性质的运输费和技术服务费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0.81% 和 2.12%，在各期间销售费用金额变动较小，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造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薪金、社保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研发经费、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增长率为 19.65%，主要是业务增长导致的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增加，且研发投入逐年加大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36%、43.82% 及 134.90%，各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750,043.33	1,396,562.94	608,532.76
	其他	-	56,310.37	-
	合计	2,750,043.33	1,452,873.31	608,532.76
营业外支出	防洪基金	-	598.12	341.84
	海关罚款	-	1,000.00	-
	社保滞纳金	3.06	-	-
	合计	3.06	1,598.12	341.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50,040.27	1,451,275.19	608,190.92
利润总额		2,319,388.21	1,793,733.62	-517,726.25
占利润总额比例		<b>118.57%</b>	<b>80.91%</b>	<b>-117.47%</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以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主,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海关罚款,即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未及时到海关备案所致。

2015年1-6月,公司政府补贴依据文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形式	金额	补贴依据
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	25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成【2013】76号、常熟市财政局常财教【2013】364号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常熟市财政局	1,994,721.51	常熟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常人才办【2012】7号
高新技术、高新产品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	260,000.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常开管【2015】59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科技部	154,177.82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

			【2014】38号)、(国科办计【2014】25号
房租补贴	南京市鼓楼区 财政局	78,000.00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宁人才办【2014】1号
专利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13,144.00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科技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财工贸【2015】22号、
合计		2,750,043.33	-

2014年度，公司政府补贴依据文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形式	金额	补贴依据
2013年南京“321培养计划”项目	南京市财政局	1,000,000.00	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宁人才办【2014】1号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常熟市市财政局	164,344.54	常熟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常人才办【2012】7号
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资助款	常熟市财政局	150,000.00	关于确定2011年度“企业博士聚集计划”自足名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1】33号
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	常熟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60,000.00	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苏人社发【2014】346号
大仪网仪器使用费用补贴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1,218.4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资【2015】81号
专利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11,000.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2014】29号
合计		1,396,562.94	-

2013年度，公司政府补贴依据文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形式	金额	补贴依据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	常熟市财政局	470,832.76	常熟市科技和人才工作

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领导办公室、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常人才办【2012】7号
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资助款	常熟市财政局	100,000.00	关于确定2011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自足名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1】33号
专利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9,700.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2014】29号
关于奖励补助高层次人才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6,000.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开管【2011】63号
科技局12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项目补贴	常熟市科技局	2,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b>合计</b>		<b>608,532.76</b>	-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043.33	1,396,562.94	608,53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	57,899.49	34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60,472.37	-34,743.04	-9,339.54
<b>合计</b>	<b>2,689,574.02</b>	<b>1,336,095.63</b>	<b>548,067.45</b>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48,067.45元、1,336,095.63元、2,689,574.02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5.86%、74.49%和115.96%。由于上述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 （1）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代扣代缴

#### （2）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代扣代缴

#### （3）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代扣代缴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3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可享用 15% 的征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纳入合并范围的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现均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	-	4,632,708.80	-	-	1,031,082.32
美元	82.58	6.1136	504.86	82.58	6.1190	505.31
欧元	34.04	6.8699	233.85	50.00	7.4556	372.78

合计	-	-	4,633,447.51	-	-	1,031,960.41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	-	889,447.84
美元	82.54	6.0969	503.24
欧元	-	-	-
合计	-	-	889,951.08

2、报告期内未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银行存款。

3、报告期内未有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536,500.00	100.00	16,095.00	100.00	1,032,500.00	100.00	30,975.00	100.00	30,500.00	100.00	915.00	100.00
组合小计	536,500.00	100.00	16,095.00	100.00	1,032,500.00	100.00	30,975.00	100.00	30,500.00	100.00	915.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b>536,500.00</b>	<b>100.00</b>	<b>16,095.00</b>	<b>100.00</b>	<b>1,032,500.00</b>	<b>100.00</b>	<b>30,975.00</b>	<b>100.00</b>	<b>30,500.00</b>	<b>100.00</b>	<b>91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 3% 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 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 20% 计提、3-4 年的按 50% 计提、4-5 年的按 80% 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纳米压印机形成销售，余额变大。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500.00	100.00	16,095.00	100.00	1,032,500.00	100.00	30,975.00	100.00	30,500.00	100.00	915.00	100.00
1至2年	-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b>合计</b>	<b>536,500.00</b>	<b>100.00</b>	<b>16,095.00</b>	<b>100.00</b>	<b>1,032,500.00</b>	<b>100.00</b>	<b>30,975.00</b>	<b>100.00</b>	<b>30,500.00</b>	<b>100.00</b>	<b>915.00</b>	<b>100.00</b>

3、本报告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6、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8、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环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503,000.00	1 年以内	93.76
河南大学	客户	32,000.00	1 年以内	5.96
香港浸会大学深圳研究院	客户	1,500.00	1 年以内	0.28
<b>合计</b>		<b>536,5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大学	客户	953,500.00	1 年以内	92.35
苏州锐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2,500.00	1 年以内	7.02
南昌大学	客户	6,500.00	1 年以内	0.63
<b>合计</b>		<b>1,032,500.0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化工大学	客户	17,500.00	1 年以内	57.38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	客户	9,000.00	1 年以内	29.51
天津大学	客户	4,000.00	1 年以内	13.11
<b>合计</b>		<b>30,500.00</b>		<b>100.00</b>

9、本报告期内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10、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	-	-	-	-	-	-	-	-	-	-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公积金	3,981.22	100.00	-	-	3,817,417.08	100.00	-	-	3,452,025.05	100.00	-	-
组合小计	3,981.22	100.00	-	-	3,817,417.08	100.00	-	-	3,452,025.05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b>3,981.22</b>	<b>100.00</b>	<b>-</b>	<b>-</b>	<b>3,817,417.08</b>	<b>100.00</b>	<b>-</b>	<b>-</b>	<b>3,452,025.05</b>	<b>100.00</b>	<b>-</b>	<b>-</b>

本报告期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史晓华	-	-	3,816,087.08	-	3,150,595.05	-
潘晨	-	-	-	-	300,000.00	-
合计	-	-	<b>3,816,087.08</b>	-	<b>3,450,595.05</b>	-

2、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史晓华	-	-	3,816,087.08	-	3,150,595.05	-
合计	-	-	<b>3,816,087.08</b>	-	<b>3,150,595.05</b>	-

(3)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8、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史晓华	实际控制人	3,816,087.08	99.97
<b>合计</b>		<b>3,816,087.08</b>	<b>99.9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史晓华	实际控制人	3,150,595.05	91.27
潘晨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00,000.00	8.69
<b>合计</b>		<b>3,450,595.05</b>	<b>99.96</b>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506.24	93.47	176,978.22	98.80	70,407.24	97.51
1 至 2 年	7,375.00	6.53	2,150.00	1.20	1,800.00	2.49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12,881.24</b>	<b>100.00</b>	<b>179,128.22</b>	<b>100.00</b>	<b>72,207.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是材料和设备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预先支付的材料款在本期末收到货物所致。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璞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00	1-2年	交易未完成
		831.00	1年以内	
深圳市奥斯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b>合计</b>	<b>-</b>	<b>79,516.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韩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74.9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北京微纳光科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b>合计</b>	<b>-</b>	<b>166,789.9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EULITHAAG	非关联方	26,022.3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硅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上海盛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常熟市中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91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苏州华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63,468.24		

3、本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97.88	-	12,497.88	277,619.49	-	277,619.49
库存商品	1,488,271.22	-	1,488,271.22	914,904.29	-	914,904.29
委托加工物资	1,282.05	-	1,282.05	-	-	-
合计	1,502,051.15	-	1,502,051.15	1,192,523.78	-	1,192,523.7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99.33	-	71,199.33
库存商品	353,891.62	-	353,891.62
委托加工物资	23,070.56	-	23,070.56
合计	448,161.51	-	448,161.5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配件、接头、传感器、万向轮、缠绕膜等，库存商品包括纳米压印机、纳米压印模板、LED 蓝宝石生产设备等，委托加工物资包括触摸屏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2014 年底研发成功一台量产型 LED 蓝宝石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的构成为一台紫外软膜纳米压印设备、一台热压纳米压印设备和一台量产型 LED 蓝宝石生产设备。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渠道的同时，针对此设备进行了自动化升级。

2、期末无存货用于担保，无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3、期末无存货出现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804.84	26,090.59	-	108,895.43
其中：办公家私	7,900.00	-	-	7,900.00
运输工具	50,000.00	-	-	50,000.00
电子设备	24,904.84	26,090.59	-	50,99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56.29	26,085.54	-	36,041.83
其中：办公家私	2,126.36	1,500.96	-	3,627.32
运输工具	1,979.16	11,874.96	-	13,854.12
电子设备	5,850.77	12,709.62	-	18,560.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848.55	-	-	72,853.60
其中：办公家私	5,773.64	-	-	4,272.68

运输工具	48,020.84	-	-	36,145.88
电子设备	19,054.07	-	-	32,43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家私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848.55	-	-	72,853.60
其中：办公家私	5,773.64	-	-	4,272.68
运输工具	48,020.84	-	-	36,145.88
电子设备	19,054.07	-	-	32,435.0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95.43	61,604.27	-	170,499.70
其中：办公家私	7,900.00	8,100.00	-	16,000.00
运输工具	50,000.00	-	-	50,000.00
电子设备	50,995.43	53,504.27	-	104,49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41.83	36,610.80	-	72,652.63
其中：办公家私	3,627.32	2,355.96	-	5,983.28
运输工具	13,854.12	11,874.96	-	25,729.08
电子设备	18,560.39	22,379.88	-	40,940.27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853.60	-	-	97,847.07
其中：办公家私	4,272.68	-	-	10,016.72
运输工具	36,145.88	-	-	24,270.92
电子设备	32,435.04	-	-	63,559.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家私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853.60	-	-	97,847.07
其中：办公家私	4,272.68	-	-	10,016.72
运输工具	36,145.88	-	-	24,270.92

电子设备	32,435.04	-	-	63,559.43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499.70	5,200.00	-	175,699.70
其中：办公家私	16,000.00	5,200.00	-	21,200.00
运输工具	50,000.00	-	-	50,000.00
电子设备	104,499.70	-	-	104,49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652.63	18,955.71	-	91,608.34
其中：办公家私	5,983.28	1,987.06	-	7,970.34
运输工具	25,729.08	5,937.48	-	31,666.56
电子设备	40,940.27	11,031.17	-	51,971.4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847.07	-	-	84,091.36
其中：办公家私	10,016.72	-	-	13,229.66
运输工具	24,270.92	-	-	18,333.44
电子设备	63,559.43	-	-	52,52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家私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7,847.07	-	-	84,091.36
其中：办公家私	10,016.72	-	-	13,229.66
运输工具	24,270.92	-	-	18,333.44
电子设备	63,559.43	-	-	52,528.26

- 2、本报告期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本报告期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本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00,000.00	-	700,000.00
非专利技术	-	700,000.00	-	7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2,500.00	-	52,500.00
非专利技术	-	52,500.00	-	52,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47,500.00	-	647,500.00
非专利技术	-	647,500.00	-	647,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47,500.00	-	647,500.00
非专利技术	-	647,500.00	-	647,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000.00	-	-	700,000.00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	-	-	7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500.00	35,000.00	-	87,500.00
非专利技术	52,500.00	35,000.00	-	87,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7,500.00	-	-	612,500.00
非专利技术	647,500.00	-	-	612,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7,500.00	-	-	612,500.00
非专利技术	647,500.00	-	-	612,500.00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晓华以无形资产—紫外软模压印设

备生产（非专利技术）向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出资，其评估价值为 730,0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投资价值为 700,00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移交。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史晓华出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苏新华联评报字【2014】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款	148,138.71	23,000.00	38,046.93	-	133,091.78
合计	148,138.71	23,000.00	38,046.93	-	133,091.7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款	133,091.78	-	39,546.93	-	93,544.85
合计	133,091.78	-	39,546.93	-	93,544.85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装修款	93,544.85	-	16,332.11	-	77,212.74
合计	93,544.85	-	16,332.11	-	77,212.74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9.37	210,169.41	383,746.62
资产减值准备	2,505.55	4,767.55	228.55
以前年度亏损	181,473.82	205,401.86	383,518.0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无

3、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6,095.00	30,975.00	915.00
以前年度亏损	725,895.30	821,607.45	1,534,072.28

## （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1.50	-346.50	-	-	915.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5.00	30,060.00	-	-	30,97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975.00	-14,880.00	-	-	16,095.00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6,484.10	1,133,375.52	26,623.00
1至2年（含2年）	4,830.00	-	-
合计	11,314.10	1,133,375.52	26,623.00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4,850.00
无锡市蠡溪喷涂纺织器材厂	非关联方	4,830.00
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
锡山区锡北镇艾驰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724.10
合计		11,314.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扬州市新苏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00.00

晋江市天利和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扬州市奥华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无锡市蠡溪喷涂纺织器材厂	非关联方	4,830.0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2
合计		1,133,375.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材料暂估款	非关联方	26,623.00
合计		26,623.00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5、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二）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00.00	-	974,300.43
合计	27,000.00	-	974,300.43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合计		27,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461,5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347,000.00
上海德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非关联方	17,500.00
新疆大学	非关联方	14,300.00
合计		965,300.00

3、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5、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571.88	25,566.65	-107,227.35
印花税	-	271.10	9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69.69	-
教育费附加	-	1,329.60	-
防洪保安基金	-	149.53	69.21

教育经费	-	1,184.16	1,014.78
个人所得税	-	328.14	-
合计	-17,571.88	30,398.87	-106,052.46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09,917.29	3,110.53	826.88
1-2年(含2年)	-	-	-
合计	409,917.29	3,110.53	826.88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史晓华	397,138.38	-	-
合计	397,138.38	-	-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史晓华	397,138.38	-	-
合计	397,138.38	-	-

5、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 （五）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种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845,822.18	2,244,721.51	2,409,066.05
合计	845,822.18	2,244,721.51	2,409,066.05

### 2、递延收益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2,750,000.00	1,994,721.51	-	1,994,721.51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0	-	1,000,000.00	154,177.82	845,822.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2,244,721.51	1,000,000.00	2,398,899.33	845,822.18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取得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微纳米压印设备及其后续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验收合格证书，将该项目剩余政府补助款项转入本期损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	2,750,000.00	2,159,066.05	-	164,344.54	1,994,721.51	与收益相关

划项目						
合计	3,000,000.00	2,409,066.05	-	164,344.54	2,244,721.51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微纳米压印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的验收证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2,750,000.00	1,879,898.81	750,000.00	470,832.76	2,159,066.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1,879,898.81	1,000,000.00	470,832.76	2,409,066.05	

3、本报告期内无返还的政府补助款项。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3-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史晓华	1,000,000.00	1,895,000.00	-	1,895,000.00	2,895,000.00
王斌	-	105,000.00	-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3,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史晓华	2,895,000.00	-	-	-	2,895,000.00
王斌	105,000.00	-	-	-	105,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b>	<b>-</b>	<b>-</b>	<b>3,0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6-30
		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史晓华	2,895,000.00	-	-1,077,000.00	-1,077,000.00	1,818,000.00
王斌	105,000.00	-	-105,000.00	-105,000.00	-
朱俊侃	-	-	909,000.00	909,000.00	909,000.00
毛丽芬	-	-	121,200.00	121,200.00	121,200.00
陶磊	-	-	75,900.00	75,900.00	75,900.00
杨凡	-	-	75,900.00	75,900.00	75,900.00
王培俊	-	30,303.03	-	30,303.03	30,303.03
<b>合计</b>	<b>3,000,000.00</b>	<b>30,303.03</b>	<b>-</b>	<b>30,303.03</b>	<b>3,030,303.03</b>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资本公积	-	1,050,000.00	-	1,050,000.00
<b>合计</b>	<b>-</b>	<b>1,050,000.00</b>	<b>-</b>	<b>1,050,000.00</b>

2015年6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需对其2014年度的数据进行追溯模拟合并，视同本公司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期初股本合并入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股本溢价	-	389,696.97	-	389,696.97
其他资本公积	1,050,000.00	-	1,050,000.00	-
合计	1,050,000.00	389,696.97	-	389,696.97

1、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新股东王培俊；（2）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人民币增加至303.030303万元；（3）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培俊出资缴纳，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缴纳50万元，其中30,303.03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469,696.97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15年6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则2015年合并时可抵消子公司股本，2014年模拟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予以冲抵。

3、2015年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苏州光越微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投资成本与其在子公司所占股本的差额冲抵公司资本公积，其金额为80,000.00元。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98,310.24	-	98,310.24
合计		<b>98,310.24</b>	-	<b>98,310.24</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98,310.24	148,903.49	-	247,213.73
合计	<b>98,310.24</b>	<b>148,903.49</b>	-	<b>247,213.73</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4,336.15	-947,510.02	-660,295.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336.15	-947,510.02	-660,295.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3,198.17	1,620,156.41	-287,21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903.49	98,310.24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8,630.83	574,336.15	-947,510.02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史晓华，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俊侃，有关股东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

####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因普特斯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光越微纳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4、光舵微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史晓华	因普特斯	透过光舵微纳间接持股 60%	113	纳米压印设备、微纳米器件的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光越微纳	透过光舵微纳间接持股 60%	500	微纳米压印设备及耗材、微纳米器件、光学精密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朱俊侃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总裁
		深圳谷岩堂茶业有限公司	19.0476%	63	一般经营项目:茶具、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种植和养殖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茶业、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销售	总经理
		苏州影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展览信息咨询及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	监事
3	毛丽芬	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	51%	10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帐。一般经营项目:建帐、申报纳税、报送财务报表,代办企业设计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会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限公司				
		常熟东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262.5	从事光电、微电子、光伏等先进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三高石墨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粉体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瑞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851%	4333.3333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创面修复喷剂）生产和销售；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生产和销售；各类天然细胞修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熊果苷、羧甲基壳聚糖产品生产；生物技术的研发；消毒剂的研发、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665%	5679.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园林景观、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董事长助理
4	陶磊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2728.71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电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信息咨询；电子科技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开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支持及服务；普通机械、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物联网设备研发、销售、运行、维护；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委托资产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聚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投资管理；受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杰	47.62%	10500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	有限合

		翱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各项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环保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伙人
5	王培俊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总裁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4306.635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及机电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	6000	高效能太阳热水器、螺旋套管式双向集热节能装置开发、制造、销售；热泵热水器、冷暖空调热水一体机、空气调节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销售；热水工程设备设计、销售、安装、咨询服务；太阳能热水器、水暖工程安装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新能源的研究与开发；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地源、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承压水箱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电产品设计、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水暖洁具、水	董事

					净化设备机器、灯具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185.1948	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危险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除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常熟东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262.5	从事光电、微电子、光伏等先进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三高石墨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粉体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	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详见许可证件），通信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动漫画的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限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海宁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生物技术和生化工程的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实验用仪器仪表、家具及办公用品批发	总经理、董事
		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5899.676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见许可证）产销，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6	黄启	苏州斑	33.3%	3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仪器	执行董事

	泰	马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成像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检测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光学零部件的设计与销售。	事 兼 总 经 理
		苏州智墨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学仪器、特种零件、光学系统、红外光学零件、可见光光学零件；光学系统集成	监事
7	潘晨	因普特斯	0	113	纳米压印设备、微纳米器件的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 5、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光舵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晨	夫妻
2	史定国	父子
3	王淑琴	母子
4	潘春天	岳父
5	丁俊兰	岳母
6	史健	兄弟
7	曹维娜	嫂子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	劳务	市场价	-	10,500.00	10,000.00

限公司		格		
<b>合计</b>			<b>-</b>	<b>10,500.00</b>
				<b>10,000.00</b>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劳务接受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接受在劳务方式和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劳务接受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劳务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在发展初期、规模小，业务比较简单，财务部门的管理制度比较简单，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提供代理记账业务。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新聘财务总监，熟练掌握各种财税规定，具有较高的执业素质，可以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对常熟市信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相互抵押、担保情况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史晓华、潘晨、朱俊侃	收购因普特斯 99% 股权	1,119,500.00	35.89
史晓华、潘晨、朱俊侃	收购光越微纳 100% 股权	2,000,000.00	64.11
<b>合计</b>		<b>3,119,500.00</b>	<b>100.00</b>

注：具体情况参见“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史晓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	3,816,087.08	3,150,595.05
潘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史晓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397,138.38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

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下列事项表决需经公司董事会特别会议决议：

- (一) 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变更公司形式；
- (六) 公司发起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奖励和激励计划；
- (七) 审议批准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方案；
- (八) 年度预算之外的公司对外负债单笔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计超过 3,000,000 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款或借款；
- (九) 公司资产（指帐面价值超过 2,000,000 元人民币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 (十)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十三) 公司转让其主要知识产权及许可第三人使用其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 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

议决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晓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

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12日，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由股东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万元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13万元，与注册资本一致，同时根据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8月26日，南京因普特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6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草案），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8日颁发的320581000255210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5万元整。原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仅进行一次资产评估。2015年7月，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出具了万隆报字（2015）第1366号《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苏州光舵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8,067.45 元、1,336,095.63 元、2,689,574.02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5.86%、74.49%和 115.96%。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公司初创期对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依赖程度较高，但公司目前已完成前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多种产品。公司的工业化量产型设备于 2015 年 5 月研发调试完毕，目前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销售推广，该设备预计于 2016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公司后续主要依靠自身产品销售实现利润，消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二）历史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

### （三）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这将对公司在

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应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内部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公司将通过招聘具有相关岗位经验的人才、梳理内部管理体系、提高主要人员内部控制意识等措施和手段，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四）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设计人才、生产制造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引发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有计划地对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正在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设计、制造、营销、财务等各方面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后续将加强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成长的紧密联系，实现公司、员工的共同发展。**

## （五）与下游市场推广及应用风险

纳米压印技术作为战略新兴的微纳制造技术，能否实现大的产业突破及市场推广，其能否与下游产业市场进行良好的衔接具有重要关系，即纳米压印技术能否很好的融入有需求的下游产业之中，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程度产生重要影响。

纳米压印作为新兴的技术，已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和产业认证，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公司于2015年5月调试完成工业化量产型设备，目前正在与下游产业化客户进行密切交流互动中。鉴于公司技术成熟且设备的性价比条件较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广，预计能在未来几年实现大规模的销售。

##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壮大，国外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不排除国内会有新的企业进入，尽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仍然会由于逐步充分的市场竞争迫使行业内企业采用降低售价、延长技术服务时间等手段进行竞争，这将减少企业的收入或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可能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纳米压印领域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行业经验、品牌等方面已建立较高壁垒；后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宋世平 朱俊侃 毛琦琦  
王培培 陶磊  
监事： 黄良泰 史国宗 王毅

高级管理人员： 宋世平 潘晨 毛琦琦

苏州光能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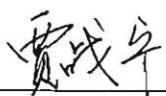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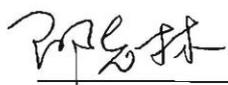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彭嘉

项目组成员：

  
贾战宁

  
邵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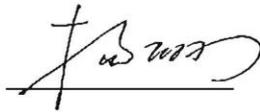
  
马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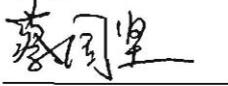


杨建刚

经办律师：



蒋鹏



蔡国坚



刘清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0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